

爱马（自序）

常常，听到许多作家在接受访问的时候说：“我最好的一本书是将要写的一本，过去出版的，并不能使自己满意。”每见这样的答复，总觉得很好，那代表着一个文字工作者对未来的执着和信心，再没有另一种回答比这么说更进取了。

我也多次被问到同类的问题，曾经也想一样的回答，因为这句话很好。

可是，往往一急，就忘了有计谋的腹稿，说出完全不同的话来。

总是说：“对于每一本自己的书，都是很爱的，不然又为什么去写它们呢？至于文字风格、表达功力和内涵的深浅，又是另一回事了。”也会有人问我：“三毛，你自以为的代表作是那一本书呢？”“是全部呀！河水一样的东西，慢慢流着，等于划船游过去，并不上岸，缺一本就不好看了，都是代表作。”这种答复，很吓人，很笨拙，完全没有说什么客气话，实在不想说，也就不说了。

其实，才一共没出过几本书，又常常数不出书名来，因为并不时时在想他们。

对自己的工作，在心里，算的就只有一本总帐——我的生命。

写作，是人生极小极小的一部分而已。

坚持看守个人文字上的简单和朴素，欣赏以一支笔，只做生活的见证者。绝对不敢诠释人生，让故事多留余地，请读者再去创造，而且，一向不用难字。

不用难字这一点，必须另有说明，因为不大会用，真的。

又要有一本新书了，在书名上，是自己非常爱悦的——叫它《送你一匹马》。

书怎么当作动物来送人呢？也不大说得出来。

一生爱马痴狂，对于我，马代表着许多深远的意义和境界，而它又是不易拥有的。

马的形体，织着雄壮、神秘又同时清朗的生命之极美。而且，他的出

现是有背景做衬的。

每想起任何一匹马，一匹飞跃的马，那份激越的狂喜，是没有另一种情怀可以取代的。

并不执着于拥有一匹摸得着的骏马，那样就也只要一匹了，这个不够。有了真马，落了实相，不自由，反而怅然若失。

其实，马也好，荒原也好，雨季的少年、梦里的落花、母亲的背影、万水千山的长路，都是好的，没有一样不合自然，没有一样不能接受，虚实之间，庄周蝴蝶。

常常，不想再握笔了，很多次，真正不想再写了。可是，生命跟人恶作剧，它骗着人化进故事里去活，它用种种的情节引诱着人热烈的投入，人，先被故事捉进去了，然后，那个守梦田的稻草人，就上当又上当的讲了又讲。

那个稻草人，不是唐吉珂德，他却偏偏爱骑马。

这种打扮的梦幻骑士，看见他那副样子上路，谁都要笑死的。

很想大大方方的送给世界上每一个人一匹马，当然，是养在心里、梦里、幻想里的那种马。

我有许多匹好马，是一个高原牧场的主人。

至于自己，那匹只属于我的爱马，一生都在的。

常常，骑着它，在无人的海边奔驰，马的毛色，即使在无星无月的夜里，也能发出一种沉潜又凝炼的闪光，是一匹神驹。

我有一匹黑马，它的名字，叫做——源。

蓦然回首

这儿不是泰安街，没有阔叶树在墙外伸进来。也不是冬天，正是炎热的午后。

我的手里少了那个画箱，没有夹着油画，即使是面对那扇大门，也是全然陌生的。

看了一下手表，早到了两分钟。

要是这一回是看望别的朋友，大概早就嚷着跑进去了，守不守时又有什么重要呢！

只因看的人是他，一切都不同了。

就那么静静的站在门外的夕阳下，让一阵阵熟悉而又遥远的倦怠再次淹没了自己。

我按铃，有人客气的领我穿过庭院。

短短的路，一切寂静，好似永远没有尽头，而我，一步一步将自己踩回了少年。

那个少年的我，没有声音也没有颜色的我，竟然鲜明如故。什么时候才能挣脱她的阴影呢！

客厅里空无一人，有人送茶来，我轻轻道谢了，没有敢坐下去，只是背着门，看着壁上的书画。

就是这几秒钟的等待，在我都是惊惶。

但愿有人告诉我，顾福生出去了，忘了这一次的会晤，那么我便可以

释然离去了。

门开了，我急速的转过身去。我的老师，比我大不了多少的启蒙老师，正笑吟吟的站在我的面前。

我向他跨近了一步，微笑着伸出双手，就这一步，二十年的光阴飞逝，心中如电如幻如梦，流去的岁月了无痕迹，而我，跌进了时光的隧道里，又变回了那年冬天的孩子——情怯依旧。

那个擦亮了 my 眼睛，打开了我的道路，在我已经自愿淹没的少年时代拉了我一把的恩师，今生今世原已不盼再见，只因在他的面前，一切有形的都无法回报，我也失去了语言。

受教于顾福生老师之前，已在家中关了三年多，外界如何的春去秋来，在我，已是全然不想知觉了。

我的天地，只是那幢日式的房子、父亲母亲、放学时归来的姊弟，而这些人，我是绝不主动去接触的。向街的大门，是没有意义的，对我，街上没有可走的路。

小小的我，唯一的活动，便是在无人的午后绕着小院的水泥地一圈又一圈的溜冰。

除了轮式冰鞋刺耳的声音之外，那个转不出圈子的少年将什么都锁进了心里，她不讲话。

初初休学的时候，被转入美国学校，被送去学插花，学钢琴，学国画，而这些父母的苦心都是不成，没有一件事能使我走出自己的枷锁。

出门使我害怕，街上的人更是我最怕的东西，父母用尽一切爱心和忍耐，都找不出我自闭的症结。当然一周一次的心理治疗只有反抗更重，后来，我便不出门了。

回想起来，少年时代突然的病态自有它的原因，而一场数学老师的体罚，才惊天动地的将生命凝固成那个样子。这场代价，在经历过半生的忧患之后，想起来仍是心惊，那份刚烈啊，为的是是什么？生命中本该欢乐不尽的七年，竟是付给了它。人生又有几个七年呢！

被送去跟顾福生老师学西画并不是父母对我另一次的尝试，而全然归于一场机缘。

记得是姊姊的朋友们来家中玩，那天大概是她的生日吧！其中有一对被请来的姊弟，叫做陈缤与陈骥，他们一群人在吃东西，我避在一个角落里。

陈骥突然说要画一场战争给大家看，一场骑兵队与印地安人的惨烈战役。于是他趴在地上开战了，活泼的笔下，战马倒地，白人中箭，红人嚎叫，篷车在大火里焚烧……我不挤上去看那张画，只等别人一哄跑去了院子里，才偷偷的拾起了那张弃在一旁的漫画，悄悄的看了个够。后来陈骥对我说，那只是他画着娱乐我们的东西而已，事实上他画油画。

陈骥的老师便是顾福生。

早年的“五月画会”稍稍关心艺术的人都是晓得的，那些画家们对我来说，是远天的繁星。

想都不能想到，一场画中的战役，而被介绍去做了“五月”的学生。

要我下决心出门是很难的。电话中约好去见老师的日子尚早，我已是寝食难安。

这不知是休学后第几度换老师了，如果自己去了几趟之后又是退缩了下来，要怎么办？是不是迫疯母亲为止？而我，在想到这些事情的前一步，

就已骇得将房间的门锁了起来。

第一回约定的上课日我又不肯去了，听见母亲打电话去改期，我趴在床上静静的撕枕头套里的棉絮。

仍然不明白那扇陌生的大门，一旦对我开启时，我的命运会有什么样的改变。

站在泰安街二巷二号的深宅大院外，我按了铃，然后拼命克制自己那份惧怕的心理。不要逃走吧！这一次不要再逃了！

有人带我穿过杜鹃花丛的小径，到了那幢大房子外另筑出来的画室里去。我被有礼的请进了并没有人，只有满墙满地的油画的房间。

那一段静静的等待，我亦是背着门的，背后纱门一响，不得不回首，看见后来改变了我一生的人。

那时的顾福生——唉——不要写他吧！有些人，对我，世上少数的几个人，是没有语言也没有文字的。

喊了一声“老师！”脸一红，低下了头。

头一日上课是空着手去，老师问了一些普通的问题：喜欢美术吗？以前有没有画过？为什么想学画……当他知道我没有进学校念书时，表现得十分的自然，没有做进一步的追问和建议。

顾福生完全不同于以往我所碰见过的任何老师，事实上他是画家，也不是教育工作者，可是在直觉上，我便接受了他——一种温柔而可能了解你的人。

画室回来的当日，坚持母亲替我预备一个新鲜的馒头，老师说那是用来擦炭笔素描的。

母亲说过三天再上课时才去买，我竟闹了起来，怕三天以后买不到那么简单的东西。

事实上存了几日的馒头也是不能用了，而我的心，第一次为了那份期待而焦急。这份童稚的固执自己也陌生得不明不白。

“你看到了什么？”老师在我身旁问我。

“一个石像。”“还有呢？”“没有眼珠的石像，瞎的。”“再看——”“光和影。”“好，你自己先画，一会儿老师再来！”说完这话，他便走了。

他走了，什么都没有教我，竟然走了。

我对着那张白纸和书架发愣。

明知这是第一次，老师要我自己落笔，看看我的观察和表达能有多少，才能引导我，这是必然的道理，他不要先框住我。

而我，根本连握笔的勇气都没有，一条线也画不出来。

我坐了很久很久，一个馒头静静的握在手里，不动也不敢离去。

“怎么不开始呢？”不知老师什么时候又进来了，站在我身后。

“不能！”连声音也弱了。

老师温和的接过了我手中的炭笔，轻轻落在纸上，那张白纸啊，如我，在他的指尖下显出了朦胧的生命和光影。画了第一次惨不忍睹的素描之后，我收拾东西离开画室。

那时已是黄昏了，老师站在阔叶树下送我，走到巷口再回头，那件大红的毛衣不在了。

我一个人在街上慢慢的走。一步一步拖，回家没有吃晚饭便关上了房门。

原本自卑的我，在跟那些素描挣扎了两个多月之后，变得更神经质了。面对老师，我的歉疚日日加深，天晓得这一次我是付出了多少的努力和决心，而笔下的东西仍然不能成形。

在那么没有天赋的学生面前，顾福生付出了无限的忍耐和关心，他从来没有流露过一丝一毫的不耐，甚至于在语气上，都是极温和的。

如果当时老师明白的叫我停课，我亦是没有一句话的。毕竟已经拖累人家那么多日子了。

那时候，我们是一周上两次课，同学不多，有时全来，有时只有我一个。

别人是下课了匆匆忙忙赶来画室，而我，在那长长的岁月里，那是一周两次唯一肯去的地方。虽然每一次的去，心中不是没有挣扎。

有一日画室中只有我一个人，凝望着笔下的惨败，一阵全然的倦怠慢慢淹死了自己。

我对老师说：“没有造就了，不能再累你，以后不要再来的好！”我低着头，只等他同意。

又要关回去了，又是长门深锁的日子，躲回家里去！在那把锁的后面，没有人看出我的无能，起码我是安全的。

老师听见我的话，深深的看了我一眼，微微的笑着，第一次问我：“你是那一年生的？”我说了，他又慢慢的讲：“还那么小，急什么呢？”那时老师突然出去接一个电话，他一离开，我就把整个的上身扑倒在膝盖上去。

我也不要做画家，到底要做什么，怎么还会小，我的一生要如何过去，难道要锁到死吗？“今天不要画了，来，给你看我的油画，来，跟我到另一间去，帮我来抬画——”老师自然的领我走出去，他没有叫我停课。

“喜欢哪一张？”他问。

老师知道什么时间疏导我的情绪，不给我钻牛角尖。画不出来，停一停，不必严重，看看他的画，说说别的事情。

那些苍白纤细的人体，半抽象半写真的油画，自有它的语言在呼应着我的心，只是当时不能诉说内心的感觉。

以后的我，对于艺术结下了那么深刻的挚爱，不能不归于顾福生当年那种形式的画所给予我的启示和感动。“平日看画吗？”老师问我。

“看的，不出门就是在看画，父亲面前也是有功课要背的。”我说。

“你的感觉很特别，虽然画得不算好——”他沉吟了一下，又问：“有没有试过写文章？”“我没有再上学，你也知道——”我呐呐的说。“这不相干的，我这儿有些书籍，要不要拿去看？”他指指书架。

他自动递过来的是一本《笔汇》合订本，还有几本《现代文学》杂志。

“下次来，我们改画水彩，素描先放下了，这样好吗？”老师在送我出门的时候突然讲了这句话。

对于这样一个少年，顾福生说话的口吻总也是尊重，总也是商量。即使是要给我改航道，用颜色来吸引我的兴趣，他顺口说出来都是温柔。

那时候中国的古典小说、旧俄作家、一般性的世界名著我已看了一些，可是捧回去的那些杂志却还是看痴了去。

波特莱尔来了，卡缪出现了。里尔克是谁？横光利一又是谁？什么叫自然主义？什么是意识流？奥德赛的故事一讲千年，卡夫卡的城堡里有什么藏着？D·H·劳伦斯、爱伦坡、芥川龙之介、富田藏雄、康明斯、惠特曼

——他们排山倒海的向我噬了上来。

也是在那狂风巨浪的冲击里，我看到陈映真写的《我的弟弟康雄》。

在那几天生吞活剥的急切求知里，我将自己累得虚脱，而我的心，我的欢喜，我的兴奋，是胀饱了风的帆船——原来我不寂寞，世上有那么多似曾相识的灵魂啊！

再见顾福生的时候，我说了又说，讲了又讲，问了又问，完全换了一个人。

老师靠在椅子上微笑望着我，眼里露出了欣喜。他不说一句话，可是我是懂的，虽然年少，我是懂了，生命的共鸣、沟通，不是只有他的画，更是他借给我的书。

“今天画画吗？”他笑问着我。

“好呀！你看我买的水彩，一大堆哦！”我说。对着一丛剑兰和几只水果，刷刷下笔乱画，自信心来了，画糟了也不在意，颜色大胆的上，背景是五彩的。

活泼了的心、突然焕发的生命、模糊的肯定、自我的释放，都在那一霎间有了曙光。

那是我进入顾福生画室的第三个月。

每堂下课，我带回去的功课是他的书。

在家里，我仍是不出门的，可是对父母和姊弟和善多了。“老师——”有一日我在画一只水瓶，顺口喊了一句，自自然然的：“……我写文章你看好不好？”“再好不过了。”他说。

我回去就真的写了，认认真真的写了誊了。

再去画室，交给他的是一份稿件。

我跟着老师六个月了。

交稿之后的上课日，那份畏缩又回来了，永远去不掉的自卑，在初初探出触角的时候，便打败了没有信心的自己。

老师没有谈起我的稿子，他不说，我不问，画完画，对他倦倦的笑一笑，低头走了。

下一周，我没有请假也没有去。

再去画室时，只说病了，低头去调画架。

“你的稿件在白先勇那儿，《现代文学》月刊，同意吗？”这一句轻描淡写的话如同雷电一般击在我的身上，完全麻木了。我一直看着顾福生，一直看着他，说不出一个字，只是突然想哭出来。

“没有骗我？”轻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了。

“第一次的作品，很难得了，下个月刊出来。”老师没有再说什么，他的淡，稳住了我几乎泛滥的感触。一个将自己关了四年的孩子，一旦给她一个小小的肯定，都是意外的惊惶和不能相信——更何况老师替我摘星了。

那一场长长的煎熬和等待啊！等得我几乎死去。

当我从画室里捧着《现代文学》跑回家去时，我狂喊了起来——“爹爹——”父母以为我出了什么事，踉跄的跑到玄关的地方，平日的我，绝对不会那么大叫的，那声呼唤，又是那么凄厉，好似要喊尽过去永不说话的哑灵魂一般。

“我写的，变成铅字了，你们看，我的名字在上面——”父亲母亲捧住那本杂志，先是愕然，再是泪光一闪。我一丢画箱，躲进了自己的房间。

第二日，我还是照习惯在房间里吃饭，那几年我很少上大家的餐桌。姊弟们晚饭时讲学校的事使我拘促，沉默的我总使全家的气氛僵硬，后来我便退了。

不知不觉，我不上课的日子也懂得出去了。那时的长春路、建国北路和松江路都还没有打通，荒荒凉凉的地段是晚饭前散步的好地方，那儿离家近，一个人去也很安全。

白先勇家原是我们的近邻，白家的孩子我们当然是面熟的。

《现代文学》刊出我的短文过了一阵，我一个人又在松江路的附近的大水泥筒裹钻出钻进的玩。空寂的斜阳荒草边，远远有个人向我的方向悠悠闲闲的晃了过来，我静静的站着看了一下，那人不是白先勇吗？确定来的人是他，转身就跑，他跟根本不认识我的，我却一直跑到家里，跑进自己的房间里，砰一下把门关上了。背靠着门，心还在狂跳。

“差点碰上白先勇，散步的时候——”在画室里我跟顾福生说。

“后来呢？”“逃走了！吓都吓死了！不敢招呼。”“你不觉得交些朋友也是很好的事情？”老师问说。他这一问，我又畏缩了。

没有朋友，没有什么朋友，唯一的朋友是我的老师和我的书。

过了一阵，老师写了一个纸条给我，一个永康街的地址，一个美丽的名字——陈秀美。

那张地址，搁了一个多月也没有动它。

被问了好几次，说好已经转人介绍了，只等我去一趟，认识一下白先勇的女同学，交一个朋友。

我迫不得已的去了，在永康街的那幢房子里，结识了我日后的朋友——笔名陈若曦的她。

事隔多年，秀美再与我联络上，问起我，当年她笔下的《乔琪》曾否看见我自己旧日的影子？当年的老师，是住在家里的，他的画室筑在与正屋分开的院子里。

谁都知道顾家有几个漂亮的女儿，有时候，在寂静的午后，偶尔会有女孩子们的笑声，滑落到我们的画室里来，那份小说世界里的流丽，跟我黯淡的生活是两岸不同的灯火，遥不可及。

有一个黄昏，我提了油污斑斓的画箱下课，就在同时，四个如花似玉、娇娇滴滴的女孩儿也正好预备出门。我们碰上了。

那一刹那，彼此都有惊异，彼此都曾打量，老师介绍说，都是他的姊妹。我们含笑打了招呼，她们上车走了。

在回家的三轮车上，我低头看着自己没有颜色的素淡衣服，想着刚刚使人目眩神迷，惊鸿而去的那一群女孩，我方才醒觉，自己是一只什么样的丑小鸭。

在那样的年纪里，怎么未曾想过外表的美丽？我的衣着和装扮，回忆起来只是一片朦胧，鲜艳的颜色，好似只是画布上的点缀，是再不会沾到身上来的。

在我们的家里，姊姊永远在用功读书，年年做班长——她总是穿制服便很安然了。

惊觉自己也是女孩子，我羞怯的向母亲要打扮。母亲带着姊姊和我去定做皮鞋，姊姊选了黑漆皮的，我摸着一张淡玫瑰红的软皮爱不释手。

没有路走的人本来是不需鞋子的，穿上新鞋，每走一步都是疼痛，可

是我近乎欣悦的不肯脱下它。

那时，国外的衣服对我们家来说仍是不给买的。

有一日父母的朋友从国外回来，送了家中一些礼物，另外一个包裹，说是送给邻近赵姊姊的一件衣服，请母亲转交。母亲当日忙碌，没有即刻送过去。

我偷开了那个口袋，一件淡绿的长毛绒上衣躺在里面。

这应该是我的，加上那双淡红的鞋，是野兽派画家马蒂斯最爱的配色。

第二天下午，我偷穿了那件别人的新衣，跑到画室去了。没有再碰到顾家的女儿，在我自以为最美丽的那一刻，没有人来跟我比较。

我当心的对待那件衣服，一不小心，前襟还是沾上了一块油彩。

潜回家后，我急急的脱下了它，眼看母亲在找那件衣服要给人送去，而我，躲在房中怎么样也擦不掉那块沾上的明黄。

眼看是没有别的法子，我拿起剪刀来，像剪草坪似的将那一圈沾色的长毛给剪掉了，然后摺好，偷偷放回口袋中。母亲拿起来便给赵姊姊送新衣去了。

当年的那间画室，将一个不愿开口，不会走路，也不能握笔，更不关心自己是否美丽的少年，滋润灌溉成了夏日第一朵玫瑰。

《现代文学》作品的刊出，是顾福生和白先勇的帮助，不能算是投稿。

我又幻想了一个爱情故事，一生中唯一不发生在自己身上的故事，悄悄试投《中央日报》，过不久，也刊了出来。没敢拿给老师看，那么样的年纪居然去写了一场恋爱，总是使人羞涩。

在家里，我跟大家一起吃饭，也会跟弟弟惊天动地的打架了。

可是我仍很少出门，每周的外出，仍是去泰安街，在那儿，我也是安全的。

老师自己是一个用功的画家，他不多说话，可是在他的画里，文学的语言表达得那么有力而深厚，那时候他为自己的个展忙碌，而我并不知道，个展之后他会有什么计划。

他的画展，我一趟一趟的跑去看，其中有两张，都是男性人体的，我喜欢得不得了，一张画名字已不记得了，可是至今它仍在我的脑海里。另一张，一个趴着的人，题为《月梦》。

没有能力买他的画，我心中想要的好似也是非卖品。

在去了无数次画展会场之后，下楼梯时碰到了老师，我又跟他再一起去看了一次，他以为我是第一次去，我也不讲。那时候，我学画第十个月了。

顾福生的个展之后，我们又恢复了上课。

我安然的跟着老师，以为这便是全部的生命了。有一日，在别的同学已经散了，我也在收拾画具的时候，老师突然说：“再过十天我有远行，以后不能教你了！”什么，什么，他在说什么？第一秒的反应就是闭住了自己，他再说什么要去巴黎的话，听上去好似遥远遥远的声音，我听不见。

我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对他笑了一笑。

“将你介绍给韩湘宁去学，他画得非常好，也肯收学生，要听话，我走了你去跟他，好吗？”“不好！”我轻轻的答。

“先不要急，想一想，大后天你来最后一次，我给你韩湘宁的地址和电话——”那天老师破例陪我一直走到巷口，要给我找车，我跟他说话，还不要回家，我想先走一段路。

这长长的路，终于是一个人走了。

一盏盏亮起来的街灯的后面，什么都仍是朦胧，只有我自己的足音，单单调调的回响在好似已经真空的宇宙里。那艘叫做什么“越南号”的大轮船，飘走了当年的我——那个居住在一颗小小的行星上的我，曾经视为珍宝的唯一的玫瑰。

他是这样远走的，受恩的人，没有说出一句感谢的话。

十年后的芝加哥，在密西根湖畔厉裂如刀的冬风里，我手中握着一个地址，一个电话号码，也有一个约定的时间，将去看一个当年改变了我生命的人。

是下午从两百里路外赶去的，订了旅馆，预备见到了他，次日清晨再坐火车回大学城去。

我在密西根大道上看橱窗，卷在皮大衣里发抖，我来来回回的走，眼看约定的时间一分一秒在自己冻僵的步子下踩掉。

在那满城辉煌的灯火里，我知道，只要挥手叫一辆街车，必有一扇门为我打开。

见了面说些什么？我的语言、我的声音在那一刻都已丧失。那个自卑的少年如旧，对她最看重的人，没有成绩可以交代，两手空空。

约定的时间过了，我回到旅馆的房间里，黑暗的窗外，“花花公子俱乐部”的霓虹灯兀自闪烁着一个大都会寂寞冷淡的夜。

那时候，在深夜里，雪，静静的飘落下来。

第一次不敢去画室时被我撕碎的那一枕棉絮，是窗外十年后无声的雪花。

那个漫天飞雪的一九七一年啊！

我们走出了房子，经过庭院，向大门外走去。

一个大眼睛的小女孩穿着冰鞋跌跌撞撞的滑着。“这是八妹的孩子。”顾福生说。

望着那双冰鞋，心中什么地方被一种温柔拂过，我向也在凝望我的孩子眨眨眼睛，送给她一个微笑。

“画展时再见！”我向顾福生说。

“你的书——”“没有写什么，还是不要看吧！”“我送你去喊车——”“不用了，我想走一走——”也是黄昏，我走在高楼大厦车水马龙的街上，热热暖暖的风吹拂过我的旧长裙，我没有喊车，慢慢的走了下去。这是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

注：《蓦然回首》也是白先勇的一篇文章，此次借用题目，只因心情如是，特此道谢！

惊梦三十年

那天，我坐在一个铁灰桌子前看稿，四周全是人，电话不停的闹，冷气不够让人冻清醒，头顶上是一盏盏日光灯，一切如梦。

电话响了，有人在接，听见对方的名字，我将手伸过去，等着双方讲话告一段落时，便接过了话筒。

“是谁？”那边问我。

今生没有与他说过几句话，自是不识我的声音。“小时候，你的家，就在我家的转角，小学一年级的我，已经知道了你。”我说，那边又要问，我仍霸住电话，慢慢的讲下去：“有一回，你们的老家人，站在我们的竹篱笆外面，呆看着满树盛开的芙蓉花。后来，他隔着门，要求进来砍一些枝桠分去插枝，说是老太爷喜欢这些花。

“后来，两家的芙蓉都再开谢了好多年，我们仍不说话。”白先勇——”我大喊起他的名字。

这里不是松江路，也不是当年我们生长的地方。在惨白的日光灯下，过去的洪荒，只不过化为一声呼唤。

小时候，白家的孩子，是我悄悄注意的几个邻居，他们家人多，进进出出，热闹非凡。

而我，只觉得，我们的距离长到一个小孩子孱弱的脚步，走不到那扇门口。

十年过去了，我们慢慢的长大。当时建国北路，没有拓宽，长春路的漫漫荒草，对一个自闭的少年而言，已是天涯海角，再远便不能了。

就是那个年纪，我念到了《玉卿嫂》。

黄昏，是我今生里最爱的时刻，饭后的夏日，便只是在家的附近散步，那儿住往不见人迹，这使我的心，比较安然。

那时候，在这片衰草斜阳的寂静里，总有另一个人，偶尔从远远的地方悠然的晃过来——那必是白先勇。又写了《谪仙记》的他。

我怕他，怕一个自小便眼熟的人。看到这人迎面来了，一转身，跑几步，便藏进了大水泥筒里去。不然，根本是拔脚便逃，绕了一个大圈子，跑回家去。

散步的人，不只是白先勇，也有我最爱的二堂哥懋良，他学的是作曲，也常在那片荒草地上闲闲的走。堂哥和我，是谁也不约谁的，偶尔遇见了，就笑笑。

过不久，恩师顾福生将我的文章转到白先勇那儿去，平平淡淡的交给了他，说是：“有一个怪怪的学生，在跟我学画，你看看她的文字。”这经过，是上星期白先勇才对我说的。

我的文章，上了《现代文学》。

对别人，这是一件小事，对当年的我，却无意间种下了一生执着写作的那颗种子。

刊了文章，并没有去认白先勇，那时候，比邻却天涯，我不敢自动找他说话，告诉他，写那篇《惑》的人，就是黄昏里的我。

恩师离开台湾的时候，我去送，因为情怯，去时顾福生老师已经走了，留下的白先勇，终于面对面的打了一个招呼。正是最艰难的那一刹，他来了。

再来就是跳舞了，《现代文学》的那批作家们说要开舞会，又加了一群画家们。白先勇特别跑到我们家来叫我参加。又因心里实在是太怕了，鼓足勇气进去的时候，已近曲终人散，不知有谁在嚷：“跳舞不好玩，我们来打桥牌！”我默立在一角，心里很慌张，不知所措。

那群好朋友们便围起来各成几组去分牌，叫的全是英文，也听不懂。过了一会，我便回家去了。

那一别，各自天涯，没有再见面。这一别，也是二十年了。

跟白先勇讲完电话的第二天，终于又碰到了。要再看到他，使我心里慌张，恨不能从此不要见面，只在书本上彼此知道就好。一个这么内向的人，别人总当我是说说而已。

跳舞那次，白先勇回忆起来，说我穿的是一件秋香绿的衣裙，缎子的腰带上，居然还别了一大朵绒做的兰花。他穿的是什么，他没有说。

那件衣服的颜色，正是一枚青涩的果子。而当年的白先勇，在我记忆中，却是那么的鲜明。

那时候的我，爱的是《红楼梦》里的黛玉，而今的我，爱看的却是现实、明亮、泼辣，一个真真实实世里的王熙凤。

我也跟着白先勇的文章长大，爱他文字中每一个、每一种梦境下活生生的人物，爱那一场场繁华落尽之后的曲终人散，更迷惑他文字里那份超越了一般时空的极致的艳美。

这半生，承恩的人很多，顾福生是一个转折点，改变了我的少年时代。白先勇，又无意间拉了我很重要的一把。直到现在，对每一位受恩的人，都记在心中，默默祝福。又得走了，走的时候，台北的剧场，正在热闹《游园》，而下面两个字，请先勇留给我，海的那边空了一年多的房子，开锁进去的一刹那，是逃不掉的“惊梦”。

三十年前与白先勇结缘，三十年后的今天，多少沧海桑田都成了过去，回想起来，怎么就只那一树盛开的芙蓉花，明亮亮的开在一个七岁小孩子的眼前。

回娘家

每当我初识一个已婚的女友，总是自然而然的会问她：“娘家哪里？”要是对方告诉我娘家在某个大城市或就在当时住的地方时，我总有些替她惋惜，忍不住就会笑着叹口气，嗷一声拖得长长的。

别人听了总是反问我：“叹什么气呢？”“那有什么好玩？夏天回娘家又是在一幢公寓里，那份心情就跟下乡不同！”我说。

当别人反问起我的娘家来时，还不等我答话，就会先说：“你的更是远了，嫁到我们西班牙来——”有时我心情好，想发发疯，就会那么讲起来——“在台湾，我的爸爸妈妈住在靠海不远的乡下，四周不是花田就是水稻田，我的娘家是中国式的老房子，房子就在田中间，没有围墙，只在一丛丛竹子将我们隐在里面，虽然有自来水，可是后院那口井仍是活的，夏天西瓜都冰镇在井里浮着。”每当我回娘家时，早先下计程车，再走细细长长的泥巴路回去，我妈妈就站在晒谷场上喊我的小名，她的背后是袅袅的炊烟，总是黄昏才能到家，因为路远——”这种话题有时竟会说了一顿饭那么长，直到我什么也讲尽了，包括夏夜娘家的竹子床搬到大榕树下去睡觉，清早去林中挖竹笋，午间到附近的小河去放水牛，还在手绢里包着萤火虫跟侄女们静听蛙鸣的夜声，白色的花香总在黑暗中淡淡的飘过来——那些没有来过台湾的朋友被我骗痴了过去，我才笑喊起来：“没有的事，是假的啦！中文书里看了拿来哄人的，你们真相信我会有那样真实的美梦——”农业社会里的女儿看妈妈，就是我所说的那一幅美景。可惜我的娘家在台北，住在一幢灰色的公

寓里，当然没有小河也没有什么大榕树了。

我所憧憬的乡下娘家，除了那份悠闲平和之外，自然也包括了对于生活全然释放的渴望和向往。妈妈在的乡下，女儿好似比较有安全感，家事即使完全不做，吃饭时照样自在得很，这便是娘家和婆家的不同了。

我最要好的女朋友巴洛玛已经结婚十二年了，她无论跟着先生居住在什么地方，夏天一定带了孩子回西班牙北部的乡下去会妈妈。那个地方，满是森林、果树及鲜花，邻居还养了牛和马。夏天也不热的，一家人总是在好大的一棵苹果树下吃午饭。

有一年我也跟了去度假，住在巴洛玛妈妈的大房子里，那幢屋顶用石片当瓦的老屋。那儿再好，也总是做客，没几天自己先跑回了马德里，只因那儿不是我真正的娘家。又去过西班牙南部的舅舅家，舅舅是婚后才认的亲戚，却最是偏爱我。他们一家住在安塔露西亚盛产橄榄的夏恩县。舅舅的田，一望无际，都是橄榄树，农忙收成的时候，工人们在前面收果子，不当心落在地上未收的，就由表妹跟我弯着腰一颗一颗的捡。有时候不想那么腰酸背痛去辛苦，表妹就坐在树荫下绣花，我去数点收来的大麻袋已有多少包给运上了卡车。

田里疯累了一天回去，舅妈总有最好的菜、自酿的酒拿出来喂孩子，我们呢，电影画面似的抱一大把野花回家，粗粗心心的全给啪一下插在大水瓶里就不再管了。凉凉的夜间，坐在院子里听舅舅讲故事，他最会吹牛，同样的往事，每回讲来都是不同。有时讲忘了。我们还在一旁提醒他。等两老睡下了，表妹才给我讲讲女孩子的心事，两人低低细语，不到深夜不肯上楼去睡觉。

第二日清晨，舅舅一叫：“起床呀！田里去！”表妹和我草帽一拿，又假装去田上管事去了。事实上那只是虚张声势，在那些老工人面前，我们是尊敬得紧呢！

回忆起来，要说在异国我也有过回娘家的快乐和自在，也只有那么两次在舅舅家的日子。

后来我变成一个人生活了，舅舅家中人口少，一再邀我去与他们同住，诚心要将就当做女儿一般看待，只是我怕相处久了难免增加别人的负担。再说，以我的个性，依靠他人生活亦是不能快乐平安的。舅舅家就再也不去了。

既然真正的父母住得那么远，西班牙离我居住的岛上又有两千八百里的距离。每当我独自一个人飞去马德里时，公婆家小住几日自然是可，万一停留的日子多了，我仍是心虚的想搬出去。

女友玛丽莎虽然没比我大两岁，只是她嫁的先生年纪大些了，环境又是极好的人家。我去了马德里，他们夫妇两个就来公婆家抢人，我呢，倒也真喜欢跟了玛丽莎回家，她的家大得可以捉迷藏，又有游泳池和菜园，在市郊住着。这个生死之交的女友，不但自己存心想对我尽情发挥母爱，便是那位丈夫，对待我也是百般疼爱，两个小孩并不喊我的名字，而是自自然然叫“阿姨”的，这种情形在没有亲属称呼的国外并不多见，我们是一个例外。

在玛丽莎的家里，最是自由，常常睡到中午也不起床，醒了还叫小孩子把衣服拿来给阿姨换，而那边，午饭的香味早已传来了。

这也是一种回娘家的心情，如果当年与玛丽莎没有共过一大场坎坷，这份交情也不可能那么深厚了。

可是那仍不是我的娘家，住上一阵便是吵着要走，原因是什么自己也

不明白。

在西班牙，每见我皮箱装上车便要泪湿的人，也只有玛丽莎。她不爱哭，可是每见我去，她必红眼睛，我走又是一趟伤感，这种地方倒是像我妈妈。

过去在西德南部我也有个家，三次下雪的圣诞节，就算人在西班牙，也一定赶去跟这家德国家庭过上十天半月才回来。当然，那是许多年前做学生时的事情了。

那位住在德国南部的老太太也如我后来的婆婆一样叫马利亚，我当时也是喊她马利亚妈妈。有一年我在西柏林念书，讲好雪太大，不去德国南部度节了，电话那边十分失望，仍是盼着我去，这家人一共有四个孩子，两男两女，都是我的朋友。当时家中的小妹要结婚，一定等着我去做伴娘，其实最疼我的还是马利亚妈妈，我坚持机票难买，是不去了。

结果街上圣诞歌声一唱，我在雪地里走也走不散那份失乡的怅然。二十三号决定开车经过东德境内，冒雪长途去西德南部。到的时候已是二十四日深夜，马利亚妈妈全家人还在等着我共进晚餐。更令我感动的是，一入西德境内，尚在汉诺瓦城的加油站打了长途电话去，喊着：“过来了，人平安，雪太大，要慢慢开！”并没有算计抵达南部小镇的时间，车停下来，深夜里的街道上，马利亚妈妈的丈夫，竟然穿了厚大衣就在那儿淋着雪踱来踱去的等着我。

我车一停，跑着向他怀里扑去，叫了一声：“累死了！车你去停！”便往那幢房子奔去。房间内，一墙的炉火暖和我冻僵了的手脚，一张张笑脸迎我回家，一件件礼物心急的乱拆。那当然也是回娘家的感觉，可惜我没有顺着马利亚妈妈的心意做他们家庭的媳妇。没有几年，马利亚妈妈死了。当那个印着黑边的信封寄到了我的手中时，我已自组家庭两年了。

跟那一家德国家庭，一直到现在都仍是朋友，只是妈妈走了，温暖也散了，在德国，我自是没有了娘家可回。

飘流在外那么多年了，回台的路途遥远，在国外，总有那么一份缘，有人要我把他们的家当成自己的家，这当然是别人的爱心，而我，却是有选择的。

去年搬了一次房子，仍在我居住的岛上，搬过去了，才发觉紧邻是一对瑞典老夫妇，过去都是做医生的，现在退休到迪纳利群岛来长住了。

搬家的那一阵，邻居看我一个人由清早忙到深夜，日日不停的工作，便对孤零零的我大发同情，他们每天站在窗口张望我，直到那位老医生跑来哀求：“E c h o，你要休息，这样日也做，夜也做，身体吃不消了，不能慢慢来吗？”我摇摇头，也不肯理他的好意。后来便是那位太太来了，强拉我去一同吃饭，我因自己实在是又脏又忙又累，谢绝了他们。从那时候起，这一对老夫妇便是反复一句话：“你当我们家是娘家，每天来一次，给你量血压。”起初我尚忍着他们，后来他们认真来照顾我，更是不答应了。

最靠近的邻居，硬要我当作娘家，那累不累人？再说，我也是成年人，自己母亲都不肯去靠着长住，不太喜欢的邻居当然不能过分接近。也只有这一次，可能是没有缘分吧，我不回什么近在咫尺的假娘家。

写着这篇文章的时候，我正在台北，突然回来的，久不回来的娘家。

妈妈在桃园机场等着我时，看见我推着行李车出来，她走出人群，便在大厅里喊起我的小名来，我向她奔去，她不说一句话，只是趴在我的手臂

上眼泪狂流。我本是早已不哭的人了，一声：“姆妈！”喊出来，全家人都在一旁跟着擦泪。这时候比我还高的妈妈，在我的手臂中显得很小很弱。妈妈老了，我也变了，怎么突然母女都已生白发。

十四年的岁月恍如一梦，十四年来，只回过三次娘家的我，对于国外的种种假想的娘家，都能说出一些经过来。而我的心，仍是柔软，回到真正的娘家来，是什么滋味，还是不要细细分析和品味吧！这仍是我心深处不能碰触的一环，碰了我会痛，即使在幸福中，我仍有哀愁。在妈妈的荫底下，我没有了年龄，也丧失了保护自己的能力和能力，毕竟这份情，这份母爱，这份家的安全，解除了我一切对外及对己的防卫。

有时候，人生不要那么多情反倒没有牵绊，没有苦痛，可是对着我的亲人，我却是情不自禁啊！

本是畸零人，偶回娘家，滋味是那么复杂。掷笔叹息，不再说什么心里的感觉了。

故乡人

我们是替朋友的太太去上坟的。

朋友坐轮椅，到了墓园的大门口，汽车便不能开进去，我得先将朋友的轮椅从车厢内拖出来，打开，再用力将他移上椅子，然后慢慢的推着他。他的膝上放着一大束血红的玫瑰花，一边讲着闲话，一边往露斯的墓穴走去。

那时荷西在奈及利亚工作，我一个人住在岛上。

我的朋友尼哥拉斯死了妻子，每隔两星期便要我开车带了他去放花。

我也很喜欢去墓园，好似郊游一般。

那是一个很大的墓园，名字叫做——圣拉撒路。

拉撒路是圣经上耶稣使他死而复活的那个信徒，墓园用这样的名字也是很合适的。

露斯生前是基督徒，那个公墓里特别围出了一个小院落，是给不同宗教信仰的外国死者安眠的。其他广大的地方，便全是西班牙人的了，因为在西班牙不是天主教的人很少。

在那个小小的隔离的院落里，有的死者睡公寓似的墓穴一层一层的，有的是睡一块土地。露斯便是住公寓。在露斯安睡的左下方，躺着另外一个先去了的朋友加里，两个人又在做邻居。

每一次将尼哥拉斯推到他太太的面前时，他静坐在椅上，我便踮着脚，将大理石墓穴两边放着的花瓶拿下来，枯残的花梗要拿去很远的垃圾桶里丢掉，再将花瓶注满清水。这才跑回来，坐在别人的墓地边一枝一枝插花。

尼哥拉斯给我买花的钱很多，总是插满了两大瓶仍有剩下来的玫瑰。

于是我去找花瓶，在加里的穴前也给放上几朵。

那时候尼哥拉斯刚刚失去妻子没有几个星期，我不愿打扰他们相对静坐的亲密。放好了花，便留下他一个人，自己悄悄走开去了。

我在小院中轻轻放慢步子走着，一块一块的墓碑都去看看，也是很有趣的事情。

有一天，我在一块白色大理石光洁的墓地上，不是墓穴那种，念到了

一个金色刻出来的中国名字——曾君雄之墓。

那片石头十分清洁、光滑，而且做得体面，我却突然一下动了怜悯之心，我不知不觉的蹲了下去，心中禁不住一阵默然。

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曾先生，你怎么在这里，生前必是远洋渔船跟来的一个同胞吧！你是我的同胞，有我在，就不会成为孤坟。

我拿出化妆纸来，细心的替这位不认识的同胞擦了一擦并没太多的灰尘的碑石，在他的旁边坐了下来。

尼哥拉斯仍是对着他的太太静坐着，头一直昂着看他太太的名字。

我轻轻走过去蹲在尼哥拉斯的轮子边，对他说：“刚刚看见一个中国人的坟，可不可以将露斯的花拿一朵分给他呢？”我去拿了一朵玫瑰，尼哥拉斯说：“多拿几朵好！这位中国人也许没有亲人在这儿！”我客气的仍是只拿了一朵，给它放在曾先生的名字旁。我又陪着曾先生坐了一下，心中默默的对他说：“曾先生，我们虽然不认识，可是同样是一个故乡来的人，请安息吧。这朵花是送给你的，异乡寂寞，就算我代表你的亲人吧！”“如果来看露斯，必定顺便来看望你，做一个朋友吧！”以后我又去过几次墓园，在曾先生安睡的地方，轻轻放下一朵花，陪伴他一会儿，才推着尼哥拉斯回去。

达尼埃回来了——尼哥拉斯在瑞士居住的男孩子。而卡蒂也加入了，她是尼哥拉斯再婚的妻子。

我们四个人去墓地便更热闹了些。

大家一面换花一边讲话，加里的坟当然也不会忘记。一摊一摊的花在那儿分，达尼埃自自然然的将曾先生的那份给了我。

那一阵曾先生一定快乐，因为总是有人纪念他。

后来我做了两度一个奇怪的梦，梦中曾先生的确是来谢我，可是看不清他的容貌。

他来谢我，我欢喜了一大场。

以后我离开了自己的房子，搬到另外一个岛上去居住，因为荷西在那边做工程。

曾先生的坟便没有再去探望的机会了。

当我写出这一段小小的故事来时，十分渴望曾君雄在台湾的亲属看到。他们必然因为路途遥远，不能替他扫墓而心有所失。

不久我又要回到曾先生埋骨的岛上居住，听说曾先生是高雄人，如果他的亲属有什么东西，想放在他的坟上给他，我是十分愿意代着去完成这份愿望的。

对于自己的同胞因为居住的地方那么偏远，接触的机会并不多，回想起来只有这一件小小的事情记录下来，也算是我的一份心意吧！

后记上面这篇小文章是朋友，作家小民托付我要写的，为了赶稿，很快的交卷了。

这件事情，写完也忘记了，因为文短。

过了很久很久，快一年多了，我有事去《联合报》，在副刊室内碰到编辑曼伦，她说有人托她找一篇三毛去年在报上发表的短文。

曼伦翻遍了资料，找不到刊过这篇文章的事实。其实，它当时发表在《中华日报》上，并不在《联合报》。“有人打电话来报社，说三毛写过一个在西班牙姓曾的中国人的事情，名字是他失踪了多年的兄弟，听说在西班牙失踪的，你有没有这个记忆？”曼伦问我。

我很快将在西班牙认识的中国人都想了一遍，里面的确没有一个姓曾的。

我告诉曼伦，大概弄错了，没有姓曾的朋友，也没听说有什么在西班牙失踪的中国人。

没有想起这篇文章，他们在找的是一个失踪的兄弟，我完全没有联想。

过了不久，收到一封寄去报社转来的信，拆开来一看，里面赫然写着曾君雄的名字，当我看见这个全名出现了时，尖叫了起来：“他家属找的原来是这个人——他早死了呀！一九七二年还是七一年就死了呀！”那封家属的信，是一九八一年的五月收到的。

高雄来的信，曾先生的兄长和弟弟，要答谢我，要我去高雄讲演时见见面，要请我吃饭，因为我上了他们兄弟在海外的孤坟。

面对这样的一封信，我的心绪非常伤感，是不是我上面的文章，给他家人报了这个死亡的消息？是事实，可是他们心碎了。

见了面，我能说什么？那顿饭，曾家人诚心要讲的，又如何吃得下去？结果，我没有再跟他们连络。

去年夏天，一九八二年，我又回到迦纳利群岛去。一个酷热的中午，我开车去了圣拉撒路公墓，在曾君雄先生的坟上，再放了一朵花，替他的大理石墓碑擦了一下。

今年，一九八三年的夏天，我又要重返那个岛屿，请曾君雄先生在高雄的家属一定放心，我去了，必然会代替曾家，去看望他。

人死不能复生，曾先生的家人，我们只有期望来世和亲人的重聚。那个墓，如果您们想以中国民间的习俗，叫我烧些纸钱，我可以由台湾带去，好使活着的人心安。

因为读者来信太多，曾家高雄的地址已找不到了，请看见这篇后记的南部朋友代为留意，如果有认识曾家的人，请写信到皇冠出版社来与我连络。谢谢！

上坟的事，不必再挂心了，我一定会去的。

看这个人

他要的不是掌声，他要的不是个人的英雄崇拜，他不要你看热闹。

请你看他，用你全部的心怀意念看看这个高贵的人，看出这一个灵魂的寂寞吧！

你当然看到了他，因为这一场演讲会你去了。

请问你用什么看他？用眼睛，还是用心灵？演讲会散了，闹哄哄的人群挤在走廊上，气氛相当热烈，好似上一分钟才从一场宴会里散出来。

一张又一张脸上，我找到的不是沉思，我听到看到的只是寒暄和吵闹。

那么多张脸啊，为什么没有一丝索忍尼辛的光影？而你正从他的讲话里出来。

你为什么来？他又为什么讲？场外那么多哀哀求票的人，你为什么干脆将票给了他们？是那一位过来问我：“三毛，你听演讲为什么泪湿？”

我无法回答你这个问题，你根本在场，看见了这样的一个人，听了他的讲话，想到他的一生，却问我为什么堕泪，那么你跟我，说的不是同样的语言。

我流泪，因为我寂寞，你能懂吗？孤臣孽子的寂寞，无关风月，一样刻骨。

你又说：“你是情感丰富的人，当然是如此反应的。”那么我跟你讲，你冷血，这儿一半听讲的人都冷血，全台湾一半的人冷血、自私、懦弱、短视……你无感，因为你没有爱，没有心，没有热血，也没有灵魂。

是的，我们是一个自由的世界，我们自由得慢慢烂掉，烂在声色犬马的追逐里，死在浮华生活的彩色泡沫中而洋洋自得。这便是你对自由的了解和享受，是不是？你是不是将索忍尼辛的来，又当作一场空泛的高调，你听见自由的呼唤，听见一个真诚而热烈的灵魂喊出了你常常听的东西，也喊出了大陆同胞的声音，你便机械的鼓掌，就如你一生拍了无数次想也当然的手一样。

你只是拍手而已，你的眼底，没有东西。

我们僵掉了，我们早已僵化了，我们有的只是形式和口号，我们不懂得深思，因为那太累了。

你不要喊口号吧，口号是没有用的，如果你不调整自己的生活，不改变自己的理念，不珍惜你已有的自由，不为你安身的社会担负起当有的一份使命，那么你便闭嘴好了。有的时候，我们将物质的享受和自由的追寻混为一谈，我们反对极权便加强渲染那个不自由世界里物质的缺乏。却不知道，有许多人，为着一个光明而正确的理想，可以将生命也抛弃。物质的苦难和自由的丧失事实上是两回事，后者的被侵犯才是极可怕可悲的事情。

我并不是在跟你讲国家民族，我只跟你讲你自己，我们既然将自由当作比生命还要可贵的珍宝，那么请你不要姑息，不要愚昧，爱护这个宝贝，维护它，警惕自己，这样的东西，你不当心，别人便要将它毁灭了。

请你看这个人，看进这一双悲天悯人的眼睛，看出他心里的渴望，看清楚他个人血泪的遭遇，看明白他的语重心长，也看见他心底那一股如同狂流般的焦虑和得不到自由世界回乡的寂寞。

听了索忍尼辛的话，但愿你心里有一点被刺痛的感觉，他如此的看重每一个珍爱自由的灵魂，我们不当轻视自己，更不能将这份卫护自由的使命交在他人的手里，而忘了自己也是一份力量。

我所知所爱的马奎斯

马奎斯是近年来世界性受欢迎的作家。他的作品不只在西班牙语地区得到普遍的欢迎，同时在全世界各地只要对近代文学略有涉猎的人都不应该不知道他。很可惜的是在中国，他的名字还不能被一般的读者所熟悉。

我大概是九年以前开始看这位先生的作品。第一本看的是《没有人写信给上校》，第二本是《大妈妈的葬礼》。他的书在任何一个机场都可以买到，所以说他是一个受普遍群众所喜爱的作家。直到五年前我看到《一百年的孤寂》，我的看法是除了中国《红楼梦》之外，在西方作品里，它是这百年来最有趣的一本书。它可以让每个人阅读、了解和欣赏，念他这本书，如入幻

境，痴迷忘返。

我认为今天以一个写短篇小说起家的作家（不能说专写短篇小说），能够得到诺贝尔文学奖的荣誉，也是相当的特殊。我最受感动的两篇文章，台湾好象没有介绍，一篇叫做《星期二晌午》，一篇叫做《鸟笼》，都是很短的，而里面说的东西是很平凡的生活上的故事，可是又那么深刻。《星期二晌午》是说一个贼在镇上被打死了，他的母亲带了个小女孩坐火车到那个镇他的坟上去献朵花，镇上的人觉得打死这个贼有一点羞耻，就把百叶窗都关下来了。

这个女人下火车时就跟女孩讲要振作起来，然后她们走下去，走到教堂的门口敲门；教堂的神户打开门接待她们，带她们到坟上去，在上面放一朵花。离开镇的时候；百叶窗后面很多眼睛看着她们。神父说：“真可惜啊！你当初为什么不叫你的儿子做一些好事？”母亲答复说：“他本来就是个好人的。”《鸟笼》是说一个做鸟笼的人，很渴望做一个美丽的鸟笼去卖给镇上一个富翁生病的小孩，希望能赚一点钱。他做了很多幻想之后，把鸟笼很辛苦的做好拿去，最后的结局是把鸟笼送给了那小孩，走了，没赚到钱。很辛酸的一个故事。《大妈妈的葬礼》写的都是很平凡的故事，但有很深刻的一种人生的悲剧感。他的作品在整个气氛上很像福克纳的东西，很沉而不闷，很满，要说的话不说出来就结束了，有回味。他有些作品短，而且非常短，在西班牙本土，前两年几乎每一个星期都把他的短篇小说编成电视剧演出，非常好看。

我从来没有受过这样深的感动，希望把西班牙语系文学作品译出来，直到看到马奎斯的作品。我认为他的作品在当今这些文豪来说，他得奖实在是晚了一点，早该得奖了。

对于马奎斯这样的看法可能是因为对西班牙语文有着太强烈的情感，同时与他们的人民、土地、民族也有认同。马奎斯在世界各地已是十多年来最受欢迎的作家，作品深刻而悲哀，他有着悲天悯人的胸怀，写的是全人类的情感，文学浅近不晦涩。

他得奖我非常兴奋。但愿因为这个人的得奖，使我们中国不再只注意欧美文学，事实上西班牙语系文学到今天还是非常灿烂，可是对我们中国人来说，引介的工作还有待努力。

逃亡

认识张君默不知有多久了。

有一次，君默的散文中提到了三毛，少夫先生由香港千里迢迢的寄来了这份剪报，我看了内心有很多的感触，亦是千山万水的写信去找这位陌生的作家，因而结下了这一段文字因缘。

几个月前，与父母由欧洲返回台北，路经香港，在过境室里打了电话找君默，却没有与他谈到话，那一刹那间，心中真是惆怅。香港与台湾并不远，可是这么一交错，又不知哪一年才能见面，人生原来都是如此的，想见的的朋友，不一定能相聚，真见到了，可能又是相对无语，只是苦笑罢了，还有什么好说的，这个人生难道还觉得不够吗？我的笔友并不多，通信的一些朋友大半都不写文章，因此很难在信札里大幅面的去接触到一些没有见过面

的友人真正的心灵。君默便不太相同，我们通信虽然不算勤，可是他收录在《粗咖啡》书中的每一篇散文我都仔细的念过了。

若说，一个作家的文字并不能代表他全部的自我，这是可以被接受的，可是我总认为君默的文字诚实而真挚，要他说说假话他好似不会，也写不来。

君默的文笔非常流畅，一件件生活中的小事情经过他的眼睛与心灵之后，出来的都是哲学。文字中的君默是个满抱着悲天悯人的情怀的真人，他说得如此的不落痕迹，可说已是身教而不是言教的了，虽然他用的是一支笔。

总觉得君默对生命的看法仍是辛酸，虽然在他的文字和生活中对自由、对爱、对美有那么渴切的追求，可是他的笔下仍藏不住那一丝又一丝的无奈和妥协，每看出这些心情，我也是辛酸。毕竟，还是悲剧性的君默呵。

一旦君默在现实与理想不能平衡的时候，一旦他觉得身心的压力都太重的时候，他便“度假去了”，我称他的度假叫做“逃亡”。

欣赏他的逃，起码他还懂得逃开几日，逃去做一个小孩子，忘掉一切又一切的烦恼，看见他逃了又得回来，我总是想叹息，人没有囚他，他没有囚自己，是他甘心情愿回来的，因为君默不只是为自己活，在这世上还有另外几个息息相关的人要他去爱、去负担，这份责任，君默从来没有推却过，虽然他也许可以无情，也许可以不去理会，可是他不能——因为他不忍。

世上又有多少如同君默的人，默默的受下了这副生活的担子，为了父母，为了孩子，为了亲人，这的确是一种奉献，可是生命是无可选择的，责任也是无法逃避的，也因为如此，这个世界仍有光辉，虽然照亮别人是必须先燃烧自己的，可是大部份的人都做了。

喜欢君默的是他如一幅泼墨画，再浓的书，也留了一些空白，他懂得透透气，那怕是几分钟也好，这内心的“闲静”是一个聪明人才能把握的。更欣赏他的赤子之心，好似生活复杂，情感没有归依，整日又在生活的洪流里打滚，可是他的童心，总也磨不掉，你给它机会，它便会显出头来，这是最最可贵的。

君默是个有情人，对父母，对孩子，对朋友，甚而对花草动物都是天地有情。这真是好，却又为他痛惜，难道不懂得“多情却是总无情”的道理吗？这一点，君默与我是很相似的，我却想劝他什么呢？最近君默给我来了一封信，他说“人的不快乐，往往是因为对生命要求太多而来的，如果我们对这个人生一无所求，便也不会那么痛苦了”。当然，这是他在没有文字来安慰我目前的心情下，写出来开导我的话，我知他亦是在痛惜我。

可是君默，我们都不是那样的人，你的书，我的书，我们所写的，我们所做的，都是不肯就如此随波而去，了此一生。我们仍是不自觉的在追寻，在追寻，又在追寻，虽然岁月坎坷，可是如果我不去找，我便一日也活不下去，如果你现在问我“三毛，你在追寻什么？”我想我目前只会无言苦笑，答也答不出来，可是我在等待再次的复活，如果没有这份盼望，我便死了也罢。你亦是同样的性情中人，你呢？你呢？你教教我吧！

往事如烟

拓芜嘱我给他的新书写序，回国快两个月了，迟迟未能动笔。今天恰

好由学校去台北父母家中，收到拓芜寄来的《左残闲话》，我将它带到阳明山上，灯下慢慢翻阅，全本看完已近午夜了。

合上了那本稿件，我在书桌前坐了一会儿，又熄了灯，到校园里走了一圈。夜很静，风吹得紧，大楼的台阶空旷，我便坐了下来，对着重重黑影的山峦发怔。

无星无月云层很厚的天空，不是一个美丽的夜晚，坐着坐着，拓芜、桂香、杏林子（剑侠）、刘妈妈、我自己，这些人走马灯似的影像，缓缓的在眼前流动起来，活生生的表情和动作，去了又绕回来，来了又去，仿佛一座夜间的戏台——只是看见了光影，可是久久听不到声音，默片也似川流不息的人，老是我们几个，在那儿上上下下。

还说没有声音呢，桂香不就在我旁边笑？笑声划破了云层，笑的时候她还拍了一下手，合在胸前，上半身弯着，穿了一件毛线衣，坐在一张圆板凳上，那时候，她跟我们在说什么？在说的是“代马”。我说：如果我是拓芜，这个一系列的“代马输卒”就一辈子写下去，不但手记、续记、补记、余记，还要增记、追记、再记、七记、八记、重记、叠记……再没有东西好写的时候，赖也还要赖出一本来，就叫它《代马输卒赖记》。

拓芜听了哈哈大笑，问我：赖完了又如何？桂香就那么一拍手，喊着——就给它来个“总记”呀！那一年，拓芜北投违章建筑里的笑语满到小巷外边去。好像是个年夜，小旌忙出忙进的来要钱，钱换成了爆仗，啪一下啪一下的住外丢，我们这些大人，坐在明亮亮的灯火下，一片欢天喜地。

接着怎么看见了我自己，刘侠坐在我对面，定定的看住我；刘妈妈拉住我的手；我呢，为什么千山万水的回来，只是坐在她们的面前哀哀的哭？再来又是桂香和拓芜，在台北家中光线幽暗的书房里，我趴在自己的膝盖上不能说话，他们为什么含着泪，我为什么穿着乌鸦一般的黑衣？同样的书房绕了回来，是哪一年的盛夏？刘侠的声音从电话那边传来，拓芜唯一能动的手握着话筒，说着说着成了吼也似的哽声。那一回，拓芜是崩溃了。也是那一回，我拿冰冻的毛巾不停的给拓芜擦脸，怕他这样的爆发将命也要赔上。

而后呢？刘妈妈来了，刘妈妈不是单独的，刘侠的旁边，永远有她。这一对母女一想就令人发呆，她们从没有泪，靠近刘妈妈的时候，我心里平和。

然后是哥伦比亚了，山顶大教堂的阴影里，跪着旅行的我，心里在念这些人的名字——固执的要求奇迹。这些片段不发生在同一年，它们在我眼前交错的流着。迦纳利群岛的我，握住信纸在打长途电话，刘侠的声音急切：“快点挂掉，我的痛是习惯，别说了，那么贵的电话——”我挂了，挂了又是发呆。

旅行回来，到了家便问朋友们的近况，妈妈说：“桂香死了！”我吓了一跳，心里一片麻冷，很久很久说不出话来，想到那一年夜间桂香活生生的笑语，想到她拍手的神情，想到那是我唯一一次看见桂香的笑——直到她死，大约都没有那么样过了，想到小旌，想到拓芜，我过了一个无眠的夜。

山上的夜冷静而萧索，芦花茫茫的灰影在夜色里看去无边无涯的寂，华冈为什么野生了那么多的芦花，没有人问过，也没有人真的在看它们。

我回到自己的小房间去，沏了热茶，开了灯，灯火下的大红床罩总算温暖了冬日的夜。

校园里的光影慢慢淡了下去，竟都不见了。

代马的足音朦胧，刘侠在经营她的“伊甸”，迦纳利群岛只剩一座孤坟，桂香也睡去，小旌已经五年级，而我，灯火下，仍有一大叠学生的作业要批改。

过去的已经过去，共过的生，共过的死一样无影无踪，想起这些往事，总也还是怔怔。

写这儿，我去台北看父母亲，刘侠的请帖放在桌上，请我们去做感恩礼拜，她的“伊甸之梦”慢慢成真，我们要聚一次，见见面，一同欢喜。

请帖上拓芜要读经文，又可以看见他。我们三个人虽在台湾，因为各自繁忙，又尚平安，竟是难得见面了。

在景美溪口街是一个大晴天，一进教堂的门就看到坐在轮椅上的刘侠。在这儿，扶拐杖的、打手语的、失去了视力的、烧伤了颜面的一群朋友就在和煦的阳光里笑，接触到的一张张脸啊，里面是平安。

拓芜坐在台上，我挤进了后排的长椅，几度笑着跟他轻轻的招手，他都没有看见。

那一本本代马里面的小兵，而今成了一个自封的左残。

左残不也是站着起来一步一蹶的走上了台，在这儿没有倒下去的人。

牧师说：“有的人肢体残了，有的人心灵残了，这没有什么分野，可能心灵残的人更叫人遗憾……”我听着他说话，自己心虚得坐立不安，他说的人是不是我？有没有？我有没有？刘侠说会后请我们去“伊甸中心”茶点，我慢慢的走去，小小的中心挤满了笑脸，我站在窗外往里张望，看见拓芜坐着，我便从外面喊他：“拓芜！拓芜！我在这儿啊！”虽然人那么多，喊出了拓芜的名字，他还是欢喜的挤到窗口来，叫着：“你进来！你挤进来嘛！”这时候，一阵说不出的喜悦又涌上了我的心头，就如看见刘侠和她父母那一刹那的心情一样，我们这几个人，虽然往事如烟，这条路，仍在彼此的鼓励下得到力量和快乐。没有什么人是真残了，我们要活的人生还很长，要做的事总也做不完，太阳每天都升起，我们的泪和笑也还没有倾尽。

那么，好好的再活下去吧，有血有肉的日子是这么的美丽；明天，永远是一个谜，永远是一个功课，也永远是一场挑战。

三个人的故事其实仍然没有完。刘侠正在殉道；我在为学生，拓芜呢，拓芜早已不在军中，小兵退役了，左残还是没有什么好日子，他的故事从来没有人间的花好月圆，他说的，只是坎坷岁月，好一场又一场坎坷的人生啊！“代马”里的拓芜说他自己一生没有参加过什么轰轰烈烈的战役，这句话从某一个角度上看来，也许是真的，可是这个人所受的磨难，我们该叫它什么？生活中琐琐碎碎永无宁日的辛酸，你叫不叫它是战役？左残闲话里的拓芜，慢慢的跟你话家常，我也跟你话了一场刘侠、拓芜和我自己三人的家常。

这篇短文字，送给拓芜的新书作“跋”，如果他坚持要当作“序”，也只有顺他的心意了。

搁笔的现在，看了一下窗外，冬日的阳光正暖，是个平和而安静的好天气。

梦里不知身是客

提笔的此刻是一九八三年的开始，零时二十七分。我坐在自己的书桌前，想一个愿望。

并不是新年才有新希望，那是小学生过新年时，作文老师必给的题目。过年不写一年的计划，那样总觉得好似该说的话没有说。一年一次的功课，反复的写，成了惯性，人便这么长大了，倒也是好容易的事情。

作文簿上的人生，甲乙丙丁都不要太认真，如果今年立的志向微小而真诚，老师批个丙，明年的本子上还有机会立志做医生或科学家，那个甲，总也还是会来的。

许多年的作文簿上，立的志向大半为了讨好老师。这当然是欺人，却没有法子自欺。

其实，一生的兴趣极多极广，真正细算起来，总也是读书又读书。

当年逃学也不是为了别的，逃学为了去读书。

下雨天，躲在坟地里啃食课外书，受冻、说谎的难堪和煎熬记忆犹新，那份痴迷，至今却没有法子回头。我的《红楼梦》、《水浒传》、《十二楼》、《会真记》、《孽海花》、《大戏考》、《儒林外史》、《今古奇观》、《儿女英雄传》、《青红帮演义》、《阅微草堂笔记》……都是那时候刻下的相思。

求了一个印章，叫做“不悔”。

红红的印泥盖下去，提起手来，就有那么两个不——悔。好字触目，却不惊心。

我喜欢，将读书当作永远的追求，甘心情愿将余生的岁月，交给书本。如果因为看书隐居，而丧失了一般酬答的朋友，同时显得不通人情，失却了礼貌，那也无可奈何，而且不悔。

愿意因此失去世间其他的娱乐和他人眼中的繁华，只因能力有限，时间不能再分给别的经营，只为架上的书越来越多。

我的所得，衣食住行上可以清淡，书本里不能谈节俭。我的分分秒秒吝于分给他人，却乐于花费在阅读。这是我的自私和浪费，而且没有解释，不但没有解释，甚且心安理得。我不刻意去读书，在这件事上其实也不可经营。书本里，我也不过是在游玩。书里去处多，一个大观园，到现在没有游尽，更何况还有那么多地方要去。

孔夫子所说的游（游）于艺那个游字，自小便懂了，但是老师却偏偏要说：工作时工作，游戏时游戏。这两件事情分开来对付，在我来说，就一样也不有趣。不能游的工作，做起来吃力，不能游的书本，也就不去了。

常常念书念白字，也不肯放下书来去查查辞海，辞海并不是不翻，翻了却是看着好玩，并不是为了只查一个发音。那个不会念的字，意思如果真明白了，好书看在兴头上，搁下了书去翻字典，气势便断，两者舍其一，当然放弃字典，好在平凡人读书是个人的享受，也是个人的体验，并不因为念了白字祸国殃民。

念书不为任何人，包括食谱在内。念书只为自己高兴。

可是我也不是刻意去念书的，刻意的东西，就连风景都得寻寻切切，寻找的东西，往往一定找不到，却很累人。

有时候，深夜入书，蓦然回首——咦，那人不是正在灯火阑珊处吗？并没有找什么人或什么东西，怎么已然躲在人的背后，好叫人一场惊喜。

迷藏捉到这个地步，也不知捉的是谁，躲的又是谁，境由心生，境却不由书灭，黄粱一梦，窗外东方又大白，世上一日，书中千年，但觉天人合

一，物我两忘，落花流水，天上人间。

贾政要求《红楼梦》中的宝玉念“正经书”，这使宝玉这位自然人深以为苦。好在我的父亲不是贾政，自小以来书架上陈列的书籍，包括科学神怪社会伦理宗教爱情武侠侦探推理散文手工家事魔术化学天文地理新诗古词园艺美术汉乐笑话哲学童谣剧本杂文……真个惊鹜八极，心游万仞。

在我看来，好书就是好书，形式不是问题。自然有人会说这太杂了。这一说，使我联想到一个故事：两道学先生议论不合，各自诤真道学，而互诋为假，久之不决，乃共请正于孔子。孔子下阶，鞠躬致敬而言曰：“吾道甚大，何必相同，二位先生真正道学，丘素所钦仰，岂有伪哉？”两人大喜而退。弟子曰：“夫子何谏之甚也？”孔子曰：“此辈人哄得他去够了，惹他甚么？”读尽天下才子书，是人生极大的赏心乐事，在我而言，才子的定义，不能只框在纯文学这三个字里面。图书馆当然也是去的，昂贵的书、绝版的书，往往也已经采开架式，随人取阅，只是不能借出。去的图书馆是文化大学校内的，每当站在冷门书籍架前翻书观书，身边悄然又来一个不识同好，彼此相视一笑，心照不宣，亦是生活中淡淡的欣喜。

去馆内非到不得已不先翻资料卡，缓缓走过城墙也似的书架，但觉风过群山，花飞满天，内心安宁明净却又饱满。

要的书，不一定找得到，北宋仁宗时代一本《玉历宝钞》就不知藏在那一个架子上，叫人好找。找来找去，这一本不来，偏偏另一本，东隅桑榆之间，又是一乐也。馆里设了阅览室，放了桌子椅子，是请人正襟危坐的，想来读书人当有的姿势该如是——规规矩矩。这种样子看书，人和书就有了姿势上的规定，规定是我们一生都离不开的两个字，并不吓人。可惜斜靠着看书、叭在地上看书、躺在床上看书、坐在树下看书、边吃东西边看书的乐趣在图书馆内都不能达到了。我爱音乐，却不爱去听音乐会大半也是这个理由。

图书馆其实已经够好了，不能要求再多。只因为我自己的个性最怕生硬、严肃和日光灯，更喜深夜看书，如果静坐书馆，自备小台灯，自带茶具，博览群书过一生，也算是个好收场了。

心里那个敲个不停的人情、使命、时间和责任并没有释放我，人的一辈子为这个人活，又为那个人活，什么时候可以为自己的兴趣活一次？什么时候？难道要等死了才行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我就——不太向人借书回家。借的书是来宾，唯恐招待不周，看来看去就是一本纸，小心翼翼翻完它，仍是见山是山，见水是水，不能入化境。

也不喜欢人向我借书。每得好书，一次购买十本，有求借者，赠书一本，宾主欢喜。

我的书和牙刷都不出借，实在强求，给人牙刷。

人说行万里路读万卷书，偏要二分。其实行路时更可兼读书，候机室里看一本阿嘉莎·克利斯蒂，时光飞逝。再回来说图书馆。

知道俞大纲先生藏书，是在文化大学戏剧系国剧组的书馆里。初次去，发觉《红楼梦》类书籍旁边放的居然是俞先生骨灰一盒，潸然心惊，默立良久，这才开框取书。

那一次再看脂砚斋批的红楼，首页发现适之先生赠书大纲先生时写的话，墨迹尚极清楚，而两人都已离世。这种心情之下遇到书，又有书本之外的沧桑在心底丝丝的升上来。大纲先生逝后赠书不能外借，戏剧系守得紧，

要是我的，也是那个守法。大纲先生的骨灰最先守书，好。

看书有时只进入里面的世界去游玩一百一千场也是不够的。古人那么说，自己不一定完全没有意见，万一真正绝妙好文，又哪忍得住不去赞叹。这种时候，偏偏手痒，定要给书上批注批注。如果是在图书馆里，自然不能在书上乱写，看毕出来，散步透气去时，每每心有余恨。

属于自己的书，便可以与作者自由说话。书本上，可圈、可点、可删，又可在页上写出自己看法。有时说得痴迷，一本书成了三本书，有作者，有金圣叹，还有我的噜嗦。这种划破时空的神交，人，只有请来灵魂交谈时可以相比。绝版书不一定只有古书，今人方莘的诗集《膜拜》，大学时代有一本，翻破了，念脱了页，每天夹来夹去挤上学的公车，结果终于掉了。掉了事实上也没有关系，身外之物，来去也看因缘，心里没有掉已是大幸。一九八一年回国，又得方莘再赠一本，他写了四个字——劫后之书。

这一回，将它影印了另一本，失而复得的喜悦，还是可贵，这一劫，十六年已经无声无息的过去。

又有一本手做的，彩色纸做出来专给我的书，书还在，赠书的人听说也活着，却不知在哪里了。也自己动手做一本彩色的空白书，封面上写着“我的童年”童年已经过去了，将逝去的年年月月一页一页在纸上用心去填满，十分安然而欣慰。

还说不借书给人的，出国几年回来，藏书大半零落。我猜偷书的人就是家中已婚手足，他们喊冤枉，叫我逐家去搜，我去了，没有搜出什么属于自己的旧友，倒是顺手拎了几本不属于自己的书回来。这些手足监视不严，实在是很大的优点。

人书神游，批书独白，却也又是感到不足。诗词的东西本身便有音乐性，每读《人间词话》《词人之舟》，反复品赏之余，默记在心之外，又喜唐诗宋词新诗都拿出来诵读，以自己的声音，将这份文字音节的美，再活出它一次重新生命。

母亲只要我回家居住时，午夜梦回，总要起身来女儿卧室探视熄灯。这是她的慈心，是好奇心，也是习惯使然。脚步如猫，轻轻突然探头进来，常常吓得专心看书的人出声尖叫，每有怨言，怪她不先咳一声也好。

那夜正在诵读一首长诗，并不朗声；母亲照例突袭，听见说话声，竟然自作聪明，以为女儿夜半私语是后花园偷定终身，吓得回身便逃，不敢入室。这一回轮到我，无意中吓退母亲，不亦快哉！

其实，读书并不是急着生吞活剥，看任何东西，总得消化了才再给自己补给。以前看金庸先生，只看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后来倪匡先生训人，说武侠也得细看过招。他的话有道理，应该虚心接受。一日看见书中主角一招“白鹤掠翅”打翻对方，心里大喜，放下书本，慢打太极，演化到这一个动作，凝神一再练习，念书强身又娱乐，是意想不到的收益，金庸小说，便能这般奇门幻术，谢谢。

说到书本所起的化学作用，亦得看时看地看境遇，自小倒背如流的长恨歌，直到三年前偶尔想到里面后段的句子，这才顿然领悟，催下千行泪。

读书多了，容颜自然改变，许多时候，自己可能以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成过眼烟云，不复记忆，其实它们仍是潜在的，在气质里、在谈吐上、在胸襟的无涯，当然也可能显露在生活 and 文字中。常听人随口说，拓芜的白话写得顺口，天文天心丁亚民只是才情，却没有平心静气的想一想，这一群

群文字工作者，私底下念了多少本书。天下万事的成就，都不是偶然，当然，读书之外，那份生来的敏锐和直觉却是天生的，强求不得，苦读亦不得。

念书人，在某种场合看上去木讷，那是无可奈何，如果满座衣冠谈的尽是声色犬马升官发财，叫那个人如何酒逢知己千杯少？其实一般通俗小说里，说的也不过是酒色财气，并不需要超尘。但是通俗之艳美，通俗之极深刻；饭局上能够品尝出味道来的恐怕只是粘滴滴的鱼翅。

看书，更说书，座谈会上没有人要听书，不可说。座谈会不能细讲警幻仙子和迷津，更不能提《水浒传》中红颜祸水，万一说说咕汝宁波车（义为上师宝）西藏黑洲佛灯之传播，听的人大概连叫人签名的书都砸上来打人去死。不可说，不可说，沉默是金，沉默看花一笑吧。

书到无穷处，坐看云起时，好一轮红太阳破空而出，光芒四射，前途一片光明，彼岸便是此身。

涅~*何处，牧童遥指杏花村。

还是要说书。家中手足的孩子们，便将我当作童话里的吹笛童子，任何游乐场诱之不肯去，但愿追随小姑听故事。我们不讲公主王子去结婚，我们也不小妇人也不苦儿寻母，每一个周末，小小的书房里开讲犹太民族的流浪、以色列复国、巴勒斯坦游击队、油漆匠希特勒。也有东北王张作霖、狗肉将军张宗昌、慈禧和光绪、唐明皇与杨贵妃、西安事变同赵四小姐、宝玉黛玉薛宝钗沈三白云娘武松潘金莲……不怕孩子们去葬花，只怕他们连花是什么都不晓得。

自然明白看书不能急躁，细细品味最是道理。问题是生而有涯，以百年之身，面对中国的五千年，急不急人？更何况中国之外还有那么一个地球和宇宙。

有一日，堂上跟莘莘学子们开讲《红楼梦》，才在游园呢，下课钟却已惊梦。休息时间，突然对第一二排的同学冲出一句话来：要是三毛死了一——当然是会死的——《红楼梦》请千万烧一本来，不要弄错了去烧纸钱。

谈到身后事，交代的居然是这份不舍，真正不是明白人。

宝玉失玉后，变得迷迷糊糊，和尚送玉回来，走了，过几日偏偏又来吵闹。宝玉听说和尚在外面吵，便要把玉还给和尚，说：“我已有了心，还要这块玉做什么？”失了欲，来了心，大梦初醒，那人却是归彼大荒去也——那个玉字，在上一行里写成了欲，错了没有还是不要去翻字典，看看胡菊人先生书中怎么讲《红楼梦》里的这个字，比较有趣。

我为何还将这一方一区块的玉守得那么紧呢？书本又怎么叫它是玉呢？玉字怎么写的，到底是玉还是欲？不如叫它砖头好了，红砖也是好看的建材。

书，其实也是危险的东西，世上呆子大半跟读书有点关系。在我们家的家谱里，就记着一个祖先，因为一生酷爱读书，不善经营，将好好的家道弄得七零八落，死了好多年了，谱里还在怪他。那么重的砖头压在脑袋里，做人还能灵活吗？应该还是灵活的，砖头可以压死人，也可以盖摩天大楼，看人怎么去用了。

过年了，本想寄一些书给朋友们，算作想念的表示。父亲说你千万不要那么好意，打麻将的人新年收到书不恨死你才怪。

这个世界的色彩与可观，也在于每一个人对价值的看法和野心都大异其趣。有人爱书，有人怕输，一场人生，输赢之间便成了竞兽场。

竞争不适合我的体质。那份十彩喧哗叫人神经衰弱而且要得胃溃疡。书不和人争，安安静静的，虽然书里也有争得死去活来的真生命。可是不是跟看书人争。

也有这么一个朋友，世间唯一的一个，不常见面。甚而一年不见一次，不巧见了面，问候三两句，立即煮茶，巴山夜雨，开讲彼此别后读书心得。讲到唇焦舌烂，废餐忘饮，筋疲力尽，竟无半句私人生活，时间宝贵，只将语言交给书籍幻境，分手亦不敢再约相期，此种燃烧。一年一次，已是生命极限的透支。分手各自闭门读书，每有意会，巧得奇书，一封限时信倾心相报。

神交至此，人生无憾，所谓笑傲江湖也。

走笔到现在，已是清晨六时，而十时尚有尘事磨人。眼看案上十数本待读新书，恨不能掷笔就书，一个字也不再写下去。

但愿废耕入梦——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啊！

自然，定会有某种层次的读者看了这篇文章，会说：三毛，以前你的一篇《云在青山月在天》狠狠放笔奔驰了一场，忽东忽西捉摸不定，好一场胡闹。现在怎么又来了？宝玉在《红楼梦》中最后一句话是说：“好了，好了，不再胡闹了，完事了——”仰面大笑而去。

许多人 not 给我仰面大笑，也不舍我走，那么总得给人见见性情，明心不够，下面两个字才是更看重的。

我还是一定要走。

书乡路稳宜频到。此外不堪行。

读者朋友们封封来信都是讨故事——南美洲亚马逊热带雨林的旅程老是藏着不肯写，不要你一下《红楼梦》，一下又出来了个和尚，一下又要走了，到底在说什么嘛？我要说，人到了这个地步，哀不哀乐已经了然，可是“自由的能力”却是一日壮大一日。偶尔放纵自己，安静痴恋读书，兴之所至，随波逐浪，这分兴趣并不至于危害社会。就算新年立个旧志向。也不会有人来给你打个甲乙丙丁戊，更没有人藉关心的理由来劝告你人情圆通前程慎重功名最要紧那样的废话，这一点，真是太好了。

但愿一九八三八四八五和往后的年年岁岁，风调雨顺，国泰平安，世界祥和，出版兴旺，各人在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和岗位上，活出最最灿烂丰富的生命来，这样是世纪的欢喜了。

野火烧不尽

上完了学期最后一堂课，站在最喜爱的一班学生的面前，向他们致谢，道谢他们在这四个月里的鼓励、支持、了解、用功和这份永不蹉课的纪录。

然后，我站在讲台上，向全体学生微微的弯下身去，说“谢谢你们所给我的一切。”学生们一个一个经过我，有的对我笑一笑，有的，上来说：“老师，谢谢你。”已是傍晚了，我捧着大叠的作业，慢慢走向宿舍。山上的冬日总也是风雨，每一场课后筋疲力尽近乎虚脱的累，是繁华落尽之后的欣慰、喜悦、踏实和平安。

于是，我去买一个便当，顺路带回家，灯下的夜和生命，交付给批改

到深更的散文和报告。

答案，已经来了。追求和执着，在课室那一堂又一堂全力付出的燃烧里，得到了肯定。

四个月，为学生念了多少本书，想了多少吸引他们、启发他们的读书写作的花样？在一张张大孩子的脸上，我，已清楚看见自己耕耘出来的青禾。

在那每一堂安静专注得连掉一根针也听得出来的课室里，只有我的声音，在讲述一场繁华鲜活的人世和美丽。有的孩子，当我提醒重点，讲两遍三遍时，抄下了笔记，再闭上眼睛——他们不是在睡觉，他们正在刻下书本里所给我们的智慧、真理、人生的面相、艺术文学的美，和那份既朦胧又清楚的了解与认知。

面对着这一群知识的探索者，一点也不敢轻心，不能大意，不可错用一个语句和观念。

我的肩上，担着从来没有的责任和使命。而且，这是当仁不让的。

下课之后，常常想到自己哲学系时的一位老师李杜先生，因为这位老师当年认真的哲学概论和重得喘不过气来的逻辑课，打下了我这个学生今日仍然应用在生活、思想里的基础和准则。

老师，我永远不能忘记您的赐予。

一堂精彩的课，不可能是枯燥的，如果老师付出了这份认真，堂上便有等着滋润的幼苗和沃土。洒下去自己的心血吧，一个好农夫，当田就在你面前的时候，你不能再去做梦。

我今天的孩子们，念了全世界最有趣的学系——中国文学系，文艺创作组。这自然是十分主观的看法，每一种学问里，都有它本身的迷藏和神秘，只是看人喜欢那一种游戏，便参加了那一场追求。我仍是说，退一步说，文艺创作组的学生除了勤读小说诗歌戏剧评论之外，该用功的，目前便是在纸上创造另一次生命，这种生涯，说来又是多好。旁听的同学多，共同科目选课的同学也满，外系的孩子，并不是没有文学的欣赏能力和这一份狂爱。那么有教无类吧，孩子，你的脸上，已经溅到了书本的花瓣，老师，再给你一朵花。

最不喜欢偶尔跷了别的课，喘着气爬上大成馆五楼的学生，这份心，是真、是热，可是听课也得明白一气呵成的道理。师生之间，除了书本之外，尚有时日加深的沟通与了解；这份一贯，不能是标点句号，这是一道接连着奔涌而来的江河，偶尔的来听课，是不得已撞堂，取舍两难，结果呢？两个都失去了，没有得到一个完全的。

师生之间心灵的契合，一刹相处只是激越出来的火花，不能长久。课堂上，我要求的是激越狂喜之后沉淀下来的结晶。这个实验，需要慢火、时间和双方的努力，战国之后，才有春秋；好一场智慧的长跑，标竿却是永恒。

知道学海无涯，我们发心做做笨人，孩子，跟老师一起慢慢跑，好不好？一面跑一面看风景吃东西玩游戏说笑话，让我们去追求那永不肯醒的痴迷和真心。它是值得的，里面没有如果。

有一天，当我们跑累了，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回头看一看，那些绿水青山里，全是我们的足迹。那时候，你必然有汗，可是你不会汗颜。

我们没有跟什么人竞赛，我们只是在做一场自自然然的游戏，甘心情愿又不刻意，是不是？如果真是我的孩子们，这个是不是，都已是多余的了。

只有那么一堂课，我的讲台上少了一杯茶，忍耐了两小时的渴累，我

笑着向学生说：“谢谢你们听课，下星期再见！”回到宿舍里，我自责得很厉害，几乎不能改作业。不是好老师，失败的老师，不配做老师——我埋在自己的手臂里，难过得很，忘了去买便当。

自从搬到宿舍来之后，房间永远整整齐齐，地上一片细细的纸屑都赶快拾起来，不肯它破坏了这份整洁安适的美和美中的规矩，这个，在我，就是自然。

潜意识里，期望在生活上，也做一个师长的榜样，孩子下课来的时候，给他们一杯热茶，一个舒适又可以吐露心事的环境，和一盏夜间的明灯。

然而，这些默默的礼貌和教化，却换不来那份书本与生活的交融。一个不懂得看见老师讲台上没有茶的学生，或是明明看见了却事不关己的学生，并没有受到真正的教育，书，在生活行事为人上不用出来，便是白读。

这份生活的白卷，是不是我——一个做老师的失职？我的答案，是肯定的。

永远不肯在课堂上讲一句重话，孩子们因为不能肯定自己，已经自卑而敏感了。责骂治标不治本，如何同时治标治本，但看自己的智慧和学生的自爱了。

下一堂课，仍然没有那一杯象征许多东西的茶，老师轻轻讲了一个笑话，全班大半的人笑了，一个学生笑了不算，站起来，左转，走出去，那杯茶立即来了。在以后的学期里，不止是茶与同情，以后的课里，又有了许多书本之外师生之间出自内心的礼貌和教养。

彼此的改进，使我觉得心情又是一次学生，而我的老师们，却坐在我面前笑咪咪的听讲。春风化雨，谁又是春风？谁又是雨？孩子，你们在老师的心底，做了一场化学的魔术，怎么自己还不晓得呢？改作业，又是一个个孤寂的深夜和长跑。低等的孩子，拉他一把，给他一只手臂，一定成为中等。中等的孩子，激励他鼓励他，可能更进一步，成为优等。优等的孩子，最优等的，老师批改你们的心语时，有几次，掷笔叹息，但觉狂喜如海潮在心里上升——这份不必止住的狂喜，不只在于青出于蓝的快慰，也在每一份进步的作业里。学期初，交来的作文那么空洞和松散，学期末，显然的进步就是无言的呐喊，在叫。在为老师叫：“陈老师加油！”

加油！加油！”孩子，你们逼死老师了，如果老师不读书、不冥想、不体验、不下决心过一个完全挡掉应酬的生活，如何有良知再面对你们给我的成绩？谢谢这一切的激励，我的学生们，老师再一次低低的弯下了腰，在向你们道谢。

学问，是一张鱼网，一个结一个结，结出了捕鱼的工具。孩子，不要怪老师在文学课讲美术的画派，不要怪老师在散文课念诗，不要怪老师明明国外住了十六年，却一直强迫你们先看中国古典小说，也不要怪老师黑板写满又不能擦的时候，站在椅子上去写最上层黑板的空边，不要怪老师上课带录音机放音乐，不要怪老师把披风张开来说十分钟如何做一件经济又御寒的外衣，不要怪老师也穿着白袜子平底鞋和牛仔裤，不要怪老师在你的作业上全是红字，硬软兼施；不要不要请不要——这一切，有一日，你长大了，全有答案。

“老师，你还是走吧！在这儿，真懂得你的又有几个？与其在台湾教化出几批陶陶然不知有他的工匠，莫如好好的在外域落地生根，寻着幸福。化生一树林中国枝杆的新品种。自然不能恨你的走，不是——”这一封没有具

名的信，字迹眼熟，必是我孩子中的一个塞到宿舍的门缝中来的。

这封信，没有要我留下，只因为痛惜。

看完信，第一个想的是称呼；这一代的孩子不太会用您，而常常用你，该不该讲一讲您字里的距离之美和含意？一字之差，差了下面那个心字，便不相同了，虽是小节，下学期仍是提一提比较周全。

爱我的孩子，你以为老师这份付出得不回当得的代价？要我走却又不恨我走，又有多少无言的情意、怅然和了解。写信给我的孩子，虽然你低估了老师，也低估了同学，这全是出于一片爱师之心才写的肺腑之言，老师感谢你。孩子，看重你的老师——你是看重了，谢谢——。老师不是飞蛾扑火的浪漫烈士，老师骨子里是个有良知的生意人，讲课，自然会问：自己给了学生些什么？学生又给了老师什么？如果只是给，而没有收，老师便退；如果只是收而没有给。老师更当退。但是急流勇退之前的持、守、进、执的坚持仍然有待时间的考验和自我价值的判断与选择。

春蚕到死，蜡炬成灰的境界并不算最高，但老师的功力目前正走在这一步上，再提升，只在等待自然的造化，目前不能强求，便顺其自然的执着下去吧。

这封信里提到工匠两字，我个人，却恰恰十分欣赏工匠的本份和不知有他的陶陶然。如果同学里，真能造出几个做人本本份份的工匠来，也算是授业部分的成绩了。

再不然——庐山烟雨浙江潮，不到千般恨不消，及至到来无一物，还可以——起脚再寻浙江潮啊。（注：原诗末句“庐山烟雨”四字，被沈君山先生改为“起脚再寻”。）教学，是一件有耕耘有收获又有大快乐的事情。一心要做的农夫，终于找到了自己的一百亩田，手里拿着不同的一把又一把种子，心里放出了血，口里传出了藏在生命中丰盛、艳美和神秘的信息，种子怎么舍得不发芽生根再茁壮？答应我的恩师张其昀先生，只回国执教一年，也看见我们的主任高辉阳先生交付在老师手中那份自由与尊重。这都不够留住我自私的心，这不够，如果那块分给我的田，不肯回报我生的欢喜、颜色和果实，我仍然没有留下来的理由和爱。

田在发芽了，守田的人，你能不能走？我听到了青禾在生长的声音，那么快速的拚命长向天空，那生长的乡声，如火、燃烧了午夜梦回时无法取代的寒冷和孤寂。

我的孩子们，再谢你们一次。当一个人。三次向你道谢的时候，他，已是你的了。

孩子，你们是我的心肝宝贝，我的双手和双肩暂时挑着各位，挑到你们长成了树苗，被移植到另一个环境去生长的时候，我大概才能够明白一个母亲看见儿女远走高飞时的眼泪和快乐。

要老师一年还是永远？请回答我，我的学生们，请回答我。做母亲的爱，当婴儿诞生的那一刹，却已是一生一世，地老天荒。

有话要说爱我的朋友，你们知不知心，真正知心吗？知道我，也有一颗心，而不只是浮名三毛吗？你们如果知心，当知道我回国来是为了谁？又是为了什么责任和那一份付出？你以为我回来。是为了锦上添花还加织花边吗？人生一世，也不过是一个又一个二十四小时的叠积，在这样宝贵的光阴里，我必须明白自己的选择，是为和朋友相聚的累与欢喜，还是为自己的学生？我不戴表，可是我知道已是什么时刻。

爱我的朋友，你们不省心，你们的电话铃吵得我母亲几乎精神崩溃，吵得我永远不敢回家。吵得我以为自己失去了礼貌和不通人情。事实上，是你们——我的朋友，不懂得君子之交淡如水的道理，更没有在我的付出和使命里给我过尊严、看重和支持。你们只是来抢时间，将我本当交给教育的热忱、精力和本份，在一次又一次没有意义的相聚里，耗失。失礼的是你们，不是我。

这个社会，请求你，给我一份自己选择的权利，请求你，不要为着自己的一点蝇头小利而处处麻烦人，不要轻视教育工作者必须的安静和努力，不要常常座谈，但求自己进修。不要因为你们视作当然的生活方式和来往，摧毁了一个真正愿意为中国青少年付出心血的灵魂。请求自己，不要在一年满了的时候，被太多方式不合适于我的关心再度迫出国门，自我放逐。

请求你，不要我为了人情包袱的巨大压力，常常潇潇夜雨，而不敢取舍。不要我变成泥菩萨，自身难保。请支持我，为中国教育，再燃烧一次，请求你，改变对待我的方式，写信来鼓励的时候，不要强迫我回信，不要转托人情来请我吃饭，不要单个的来数说你个人的伤感要求支持，更不能要求我替你去布置房间。你丢你捡，不是你丢叫我去捡；你管你自己，如同我管理我自己吧！

谁爱国家，是你还是我？当我，为中国燃烧的时候，你——为什么来扰乱？你真爱我吗？你真爱中国的希望吗？问问自己！

母亲不许我发表这篇稿子。母亲是个经历过人世风霜的周全人，她因此有惧怕，本能的要保护她的女儿。

可是，女儿是不悔的人，这份不悔之前，有她的三思而后行，有她一向不为人知的执着、冷静与看守自己。人，看到的只是三毛的眼泪和笑容，在这份泪笑之间，还有更巨大的东西在心里酝酿，成熟，壮大。反过来说，万事都是有益，在这一场又一场永无宁日的应酬和勉强里，我被迫出了心里的话，被迫出了不屈服的决心，也更看清楚了，自己的付出，在哪一个方向才是真有意义。

回过来说我的教学和孩子，我知道要说什么。孩子，我们还年轻，老师和你们永远一起年轻而谦卑，在这份没有代沟的共同追求里，做一个勇士，一个自自然然的勇士。如果你，我的学生，有朝一日，屈服于社会，同流合污，而没有担起你个人的责任和认知，那么，我没有教好你，而你，也不必再称我任何一个名字。

三毛，你又胡闹了，你还不走中南美洲，你还在中国又中国，你走不走？不要急，故事慢慢的总会讲，我去了一趟回来都还没讲完，你没去的怎么急成那个样子。

我们先一起在中国工作工作，再去游玩中南美洲好不好？你不是自相矛盾，你上一段文章里不是工作时游戏、游戏时工作吗？自己讲的话，怎么又反悔了？三毛——我没有矛盾，这是你个人体验的层次问题。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这句话，你懂了吗？我不晓得。我懂了吗？我确定懂了。

这个社会的可恨与可悯，就在于如我母亲那样怕事的人太多，而怕事后面一次又一次的教训，却是使得一个人不敢开口的原因。

但是，当一个发愿做清道夫的人，难道怕衣服脏吗？当，沉默的大众，不再是大多数，而是全部的时候，我们这一群平凡的人，到哪里去听真理的

回音？不，你又弄错了，我的朋友，我仍然记挂你，爱你，没有因为教书而看轻了任何人世的情怀、温柔和社会人际关系的重要。我只是在请求一份了解、认同和生活方式、时间控制的改变；也更在于自我的突破和智慧，这都又还不够，我只能要求自己，在一份行动的表现里，付出决心、毅力和不断的反省与进步。

不然，什么都是白说了。

不觉碧山暮 但闻万壑松

我的长辈、朋友、在我有着大苦难时曾经为我付出过眼泪的读者和知己：我知道。当《野火烧不尽》那篇文章发表的一刹那，已经伤透了您们真挚爱我的那颗诚心。

爱我的朋友，我没忘掉您们与我共过的每一场生死。我还在，请给我补救的机会，不在为你们锦上添花的时刻，而在雪中送炭时才能见到的那只手臂和真心。

原谅我吧！在我的心里，有一个人，已经离世三年了，我一样爱他，更何况活着的你们？了解我，永远是真诚的那颗心——对你。

不要怪我在山上不肯见你们，不要怪我不再与你们欢聚，不要看轻我，更不要看轻你自己在我心里的份量。我只是已经看穿了看与不看之间的没有分野。我只是太累了。

请不要忘了；一个离开了这片土地已经十六年的人，她的再度回归，需要时间来慢慢适应这儿的一切又一切。这儿的太阳、空气、水、气候、交通、父母、家庭、社会和我已经支持不住的胃与算计……都要再度琢磨。慢慢的来好吗？请不要当我是一条游龙，我只是一个有血有肉，身体又不算太强的平凡人，我实在是太累了。

痴爱目前的工作，痴爱自己的学生，沉醉在又一次念书的大快乐里。你们爱我，我确实的知道了，我的感谢、你的爱护，让我们回报给我们共同痴爱的中国，而不是在饭局上，好吗？你了解我，便是鼓励了我们真正的友情和共同的追求。

不要怪我再也看不见了。当你，急迫需要我的时候，我不可能远离你。

琢磨，是痛的，我是一块棱棱角角的方砚台，一块好砚，在于它石质的坚美和它润磨出来的墨香，而不是被磨成一个圆球，任人把玩。

不能随方就圆，也许是我的执着，这样被磨着的时候就更痛了。滚石不生苔，造出了一个心神活泼的三毛，那是可贵的。可是，请在我有生之年，有一次安静的驻留，长出一片翠绿宁静的青苔来吧！

不，不是隐居在山上做神仙。我只是做了一个种树的农夫，两百颗幼苗交在我的田里，我不敢离开它们。

世上的事情，只要肯用心去学，没有一件是太晚的。我正在修葺自己，在学做一个好农夫。请你支持我这片梦想太久的一百亩田，让我给你一个不肯见面的交代和报告，来求得你的谅解吧！

这是我的一份工作报告，几百份中最普通的一份。漫漫的冬夜，就是这样度过的。我又是多么的甘心、安静又快乐。

文艺组的同学，在写作程度上自然更好些。不拿学分而来旁听的，也交报告。怕老师不肯批改，给的时候，那份向学之志，已说明在一双认真的眼神里。我请你——我的朋友，看看一份如此的报告，看见一个做老师的珍惜和苦心，再做为不肯见你的理由吧。

只要有志用功文字的同学，不分什么系，都不忍拒绝，一样照改，并且向他们道谢交在我手中的那份信任和爱。

师生之间的深夜长谈，学生讲，老师也讲改出来了彼此的进步和了解。

“改”事实上不是一个很精确的字。

除了“标点”和“错字”之外，文章只有好与不大好，思想也只有异和同，何“改”有之？”于是，常常纸上师生“对话”，彼此切磋，慢慢再作琢磨，教学相长，真是人生极乐的境界。

也因为孩子太多，师生相处时间有限，彼此的了解不够深入。这唯一补救的方法，在我看来，就是在学期报告里。细看学生向老师讲什么话，多少可能知道一个学生的性情和志向。

这儿是一份极为普通的学期报告。没有任何刁难的题目，只要求很平常的几个问题。请求同学自由发挥。在没有了解一个学生之前，指引的方向便不能大意。自认没有透彻的认识每一个学生，也只有在“对话录”上，尽可能与他们沟通了。

宋平，是文化大学戏剧系二年级的一位学生，她的文章和报告，都不能算是最精采的，就如同她的名字一样，平平常常的一个好女孩子。

因为做老师的和这位同学有着共同的名字，都是平平凡凡的人，便将这份不拿学分的报告公开。看看学生如何说，老师又如何讲，变成了一份有趣的新报告。我的朋友，请你看一看吧！

这份报告，没有分数，只有彼此亦师亦友的谈话。教学相长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学期作业报告

指导老师陈平国剧二宋平一、我最喜爱的一本书，为什么？《人子》。因为有一阵子我看老庄的书（看哲学书便如打坐，没有上师在旁指途，是很危险的事，切记。）看得入迷了，就很想像老庄一样，抛弃一切世俗的道德规范，遁入山林，做个自由自在的人。（庄子老子仍然作书，可见没有抛弃“一切”。请再思老庄哲学真正的中心所在，抛与不抛之间仍有它的道理。请慢读老子《道德经》三次。细嚼“万物作焉而不辞”这句话。再说，“自由自在”，四字的意思并不只在于山林，所谓“大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的说法，其实便是“境由心造”，不在于环境。请再体会。）可是，又觉得老是一个人，也不太受得了。（悟道之途尚远又近。回头是岸，聪明孩子也！）第一次看《人子》，把它列为老庄一派的书，再看《人子》，觉得它是一本反老庄的书。（那个“再看”两字好。）因为里面的每一个故事的最后，都是在告诉我：活而为人，就只有在人群中找寻自己理想的答案。（请不要忘了去看看孔老夫子，很久没去拜望他了，是不是？）尤其是《鸱鸢》一篇，主人把鸱鸢训练成一只完美的鹰，而最后将它放回天

空·鹰·的·完·美·要·在·天·空·下·的·生·活·中·才·能·
显·现·得·更·充·满·生·命·力，我想人也一样。（你“想”，尚没有肯定吗？也好，再去想想。”）书中人的主角几乎都是在老了之后，才发觉自己追求的目标就在自己身边。（还好没有死了才晓得，只是老了才晓得，仍然来得及朝闻道，夕死可也。）我想我用不着把自己的一生去做书本中这个试验，所以我回来了。（“来去都在冥想中，并不付诸行动，当然来去自如了，倒也简单方便。”）然后，我发现要实现自己的理想真的是要在人群中，因为我感到当我做的时候，不但是为自己，也是为别人（意万苍生皆我身之理也）。（《人子》的作者，老师固然知道是鹿桥先生，可是报告中写出作者来，比较更周全。你喜欢这本书的内容和由书中得来的人生体验，都是可贵的，但分析本书的话可以再多写二十字，就更好了。）二、我最喜欢的一个中国朝代所有接受外族并与外族融合的朝代，我都喜欢。（胸襟宽阔，气量也不小，好！）从夏、汉、唐、元，而至清，我发觉中国人只有在外族的血液刺激下，才能显示出无比的生命力。（看事清楚，又潜见自己个性。好！）夏、汉离现在太远了，没有什么感觉。（再去感感看。）唐代是个丰富的时代，但也是个残忍的时代。（为何在你眼中残忍？并无一语说明，主观偏见处也。）不喜残忍，所以不喜唐代。（太主观，不过也只有随你自由写，主观总比无观来得好。）元朝太短了，不然我会优先喜欢它的。（看事只看长短，一刹永恒的境界便难达到。想来你比较喜欢福寿全归的老人胜于黄花冈七十二烈士。）我喜欢清朝到了快疯了的地步。（好不容易才转入正题，怎么一下笔便快疯了？不要急，慢慢疯比较好。）从皇太极入关到溥仪，我觉得这是个人统治下的朝代，也许是资料的完全，（不可尽信“完全”两字。）也许是离现在近。（两句“也许”，尚不肯定，也好。暂时不求善解也是好的。）我所接触的清朝到了末年也是有生命的。（活孩子，要求看见生命，好！）慈禧太后、光绪、溥仪。（老师也喜这个朝代，还有魏晋，都活蹦乱跳鲜明的人，知音也！）我喜欢清朝。（知道了。）三、中外历史上我喜欢的人物清代光绪帝载临。（老师亦喜他，知音也！）开始喜欢他的时候，不知为什么，然后（这两字好。）看了好多有关他的清朝正史、野史、外史等等，越来越喜欢他，还是不知为什么。（一厢情愿，又见写者性情，好。）后来看了《红楼梦》，也喜欢贾宝玉。（将宝玉当历史人物，又好。）就是贾宝玉出家那一段，我很不赞成。（去问高鹗。）我是一向不赞成出家这种事情的。（赞不赞成，由不得你。遗憾！！是不是？）有一天，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宝玉和载 oe 埃 4 槿 耸 等瞬环郑 贵也。谁又是虚谁又是实？请再思。）同样生活在极富贵的地方，载 oe 暗 娜 兆 踊 共 蝗 绫 痂 琦 撬 挥 谐 甩 摇 # 卍 龔 实 鄂 皇 他 要 的 ， 出 家 也 由 不 得 他 。（珍妃死了，隆裕皇后又是那么醉得可怕的人，他都活了四十一年。（写来简直像在说白话，好文笔。可是，请再看四书中《大学》那一书《传十章》第九篇那句话“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再思三次。）有一次，我看到一本书（完全说白，好。）好像是清德龄郡主写的。（太多“也许”“也许”，“不知道”又“还是不知道”，现在又出来了个“好像”。

你大概十分安然于不确知的事情，是不是？）他写慈禧光绪一般人（“一般人”三字用得真好。）坐火车到什么地方去。（“什么地方”又不知，老师再笑。）那是在戊戌政变之后的事。德龄和光绪在火车上见了一面，她看到的载 oe 笆 牵 骸 暗 囊 恍 袂 槿 唬 亢 撩 挥 凶 栽 棺 园 难 印！（人生的面相太多，德龄如此看光绪，你便也如此看他吗？看一眼，便订终生的时代

已经过去了。将来火车上看男朋友最好多看几眼。)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哎,我难过死了。(此处“大概”两字果然也出来了。可爱的孩子,可以难过,不要死,比较仍能更爱载 oe 埃 凰篮貌缓茫浚 肿肱矗 桓龔实勳涑萌此下场,何况他又不是没有才干的人。(才干这两个字,是不是只是理想主义的代名词?请再思。理想之外的识人,识己,机警,沉着,天时,地利,都是一个政治改革者背后必须的条件。光绪败在何处你当也明白了。理想主义者的可悲也在于如光绪那样的人太多。戊戌变法并没有留下任何的实权。

其失败的原因,应从现实与变革理想中看出成败距离的差异,才能求得真相。光绪虽是专制君王,却无专制的实权。由此引伸,请看《魏武帝集》《求贤令》一篇中,曹操又如何用政。不过老师也仍是偏爱载 oe 暗摹 # 四、我最喜欢的职业跟电影、舞台有关的,我差不多都喜欢。(“差不多”也出来了,你这位“也许”“大概”“不知道为什么”的孩子,很好。总有一天这些字都不再出现了。目前才二十岁,可以原谅。)电视就不太喜欢了,因为一次投入的时间太长,(谁长?是你还是电视工作者?请说明。)会很快的厌烦。

我不喜欢死板又没有变化的工作,(银行对你是个好地方。那儿的数字一天变到晚,一张退票的的背后,又有多少人生的面相,对不对?)如果做这种工作,我会很快的就死掉了。(一下要疯,一下要死,人生的韧性不够。爱一个朝代会爱疯,做死板的工作很快就要死掉,个性十分激烈而极端。如果遇事顺心或不遂心,便有如此强烈的反应,将来要受的苦难便比性情中和的人要大得多。以你目前年纪来说,活得鲜明仍是极可贵可取的执着。当你四十岁,而老师又尚没有死时,还有话要跟你说,目前不必了。请暇时去看《中庸》第一章,最后那几句话。至要。谢谢。你们的年纪不爱孔子是不是?)当然,从事舞台、电影这份工作需要很多不同的知识,最重要的还是在于实际工作方面。(有认知,好。)舞台方面我做过,不过那不是职业剧团那样来,是克难的业余做法。(克难两字又好。)我更喜欢弄实验电影,我和我的朋友本来计划要弄实验电影,后来双方家长反对,才暂时搁浅。(“暂时”两字用来,可见仍不屈服,执着也。父母之言,经验之谈,用在婚姻上最重要,切切当听一听,再与之沟通了解。

“暂时搁浅”对大事来说是“三思”,非常好。)电影和舞台的工作能随性而做。(随谁的性?你的?制片的人?导演的?编剧的?群众的?再想一想是不是如此简单?)当然,我喜欢能自由发挥的。(谁不喜欢?可是人世的艰难,就在于不能自由发挥也不能随性。我们当有这份认知,那么将来便更懂得如何珍惜自由两字的意义了。)五、我最喜欢的戏剧种类我喜欢电影,因为电影最能把导演的风格完全的呈现,不会在演出时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而破坏导演在剧中所要表现的中心思想。(导演之外尚要那些人的合作才能将电影拍得完美,请再思。)我喜欢有内容的电影。(谁又不喜欢呢?)至于题材便没有什么选择了。(好!)但纯娱乐片我也爱看。(纯娱乐片其实也有内容。)其实,只要在一部片中,有一个镜头可看,对我,就有价值了。(有悟性,好。)对于国外的电影、导演、制片公司,由于老是记不清他们的那一串名字,所以没有什么印象。(好电影不在名字,深印象当在内容和表达的手法上,是不是?)所以,对于国外片,我便简单些说了。

《第一滴血》是部好片,尤其好在结尾。男主角是越战退伍的游击队员,在回到美国本土之后,处处受到压抑,终于被逼上山,从事破坏行动。

最后他独自一人造成小镇上的大乱。闯入警署中，他向他以前的长官哭诉发泄，讲他心理的感受。然后，天亮了，他很平静的戴上手铐，走出警署，脸上是不屑的表情。

比起《熄灯号》来，《第一滴血》是太成功了。但是《熄灯号》的前段处理比较紧凑、有力。我不是把《熄灯号》当成军校保卫战看的，我是把它当成成年人的世界和青年人理想之间的冲突来讨论的。一般来讲，·理·想·和·现·实·冲·突·时，·尤·其·这·种·对·立·关·系·存·在·于·成·人·与·青·年·人·之·间·时，·多·半·是·年·轻·人·妥·协，·因·为·社·会·的·枢·纽·终·究·是·操·纵·在·成·年·人·手·里。（后生可畏，不要自轻。）年轻人要争取，也是有为的，好比爱情、学业、前途……不会有人“为争取而争取”，因为这种人是搞不清楚争取到了什么的人。就好像，战争之起也不是为了“打仗为了要打仗”一样的道理。“熄灯号”的最后，让人觉得雕堡山军事学校多日的理想坚持，已变成了一种无聊的行动。（说得真好，老师不敢插嘴，再说下去。）中国的武侠电影（和小说。）是在世界上最独树一帜的题材。如果我们不能把它发展成像美国西部片一样的声势，那实在是很丢脸的一件事。（再说！再说！）据说在我还没出世以前有一部拍得不坏的武侠片，（什么片名？）可惜我没赶上。不然拿它来和《名剑》和《决战》比一比，不知会不会把这两部比下去。（“不知”两字用得留心又客观，在此是一好字。再说！）《名剑》的重点是两场：一场救人，一场生死决斗。这两场战好在节奏明快，没有多余的对话和动作，以及剪接奇佳，所有我看过的电影中，《名剑》这两场的剪接，绝对是第一。（“绝对”两字终于出来了，你自己看见了吗？终于肯定了自己的眼光和看法，好。）除了这两场，《名剑》别无看头。

我认为《决战》和《名剑》是目前武侠片的代表。武术指导两片同一个人，但《决战》有戏可看，也比《名剑》清新，《决战》的剪接比《名剑》略逊一筹，但拍摄的技巧不输《名剑》。（语气越来越能肯定自己的看法，在这件事上极有自信，好，再说下去。）还有许多相同题材，国外拍得严肃，国内处理得轻松。这是可以比较得出来的。（越说越有信心，再说！）《心跳一百》和《会客时间》同样讲一个心理变态的男性，为了某种特定的刺激而杀害女性。（用词好。）但是《会客时间》是恐怖片，《心跳一百》是恐怖喜剧。《小姐撞到鬼》和《密使超生》同样是鬼附身而有杀害行为的片子，《密使超生》就是鬼片，《小姐撞到鬼》就是黑色喜剧。（好文好见解，再说！）很奇怪的是，中国人拍鬼片，一定是风声鹤唳鬼影幢幢的拍来就不好，反而将之为喜剧来拍，倒是拍得好了。（请再去看《聊斋志异》一书。）现在很流行的社会写实片，不知怎么搞的，有一部非常不错的，就硬三天下片，叫《无业游民》。导演非常冷静的处理这部片子，而且处理得好。常有人说：例如三毛陈平老师，她不爱看国片。其实一些真正的好片子，她根本没有看到。（多谢指教。下次改过、注意。）台港两地的导演也可以讨论一下他们的风格：张彻是拍武侠片的，捧出了六代的武侠明星。（怎么六代？！愿闻其详。）不过，他的片子在我看来，都是差不多的——非常平稳，但人物个性不够明显，早期片子又比现在好。（请看《张彻杂文》一书，再了解他一次，由不同的角度。）胡金铨的片子，画面美，节奏够，但又不够好。（做影评人真舒服，左也不够，右也不够。）有时候咚咚咚的让我心烦。（你烦他不烦。）他的影片进行（节奏）速度快过一般同辈导演。（拍片速度超慢，嘻！）我喜欢

他的《山中传奇》，白天的鬼，(四个好字。)很特殊的表现手法。

李翰祥也是有固定形式的导演，但是《武松》一片他是做了很大的自我突破。(这末四字又好。)(以上三位导演，念书都极多，才被你注意讨论了，请不要忘了他们成功背后的原因。)张佩成的《乡野人》是部好片。

在年轻的新锐导演中，我最欣赏程小东。其他像许鞍华、谭家明、徐克、吴宇森、黄泰来也好。王童的片子，剧本弱，但他拍得好，像一件艺术品。

大致说来，新锐导演敢于横冲乱撞的拍，但老导演的功力深厚，也是有可看性的。反正，有好片看就成了，我也不太苛求制片、编剧和导演的。

(孩子，老师耐心等你讲，等你整理自己的思绪和志向。一篇报告，理出了自己当走的方向。你用父母的血汗钱去看电影，看出如此成绩，已经不算浪费和只是娱乐。可是还是要乖，暑假再去工读才是。只说不做，在目前来说，可以。毕业前的功课，照你目前来说，是多看电影，多分析，多观察，多研究，多接受间接的人生经验。而后的路，其实现在已慢慢的开始在打基础。听说你旁听许多别系的课，在本系内成绩也第一名，又看了那么多场电影，可见在时间的安排和知识的追求上都有能力突破，是好现象。更可贵的是，看事不迂腐，不教条，更不人云亦云，有自己的语体，自己的见解。风格，慢慢可以由此树立。老师认为，你可走的方向，就在戏剧系。再记住：认理修真心莫退，道德处处皆可为。谢谢你的认真，更谢你这清新的松涛。

再介绍一本好书：《晚清政治思想研究》。小野川秀美著林明德、黄福庆译时报出版公司出。)

你是我特别的天使

小姑：我们一直等您，不想睡。可是也许会睡着。

您可以在这里做功课。谢谢小姑！

天恩天慈留的条子一月二十六日晚上十点钟夜已深了，知道太深了。还是在往父母的家里奔跑。软底鞋急出了轻轻的回声，不会吹口哨的少年，在心里吹出了急着归去的那首歌。

今天的心，有些盼望，跟朋友的相聚，也没能尽兴。怎么强留都不肯再谈，只因今天家里有人在等。只因今天，我是一个少年。

赶回来了，跑得全身出汗，看见的，是两张红红的脸，并在一起，一起在梦里飞蝶。

这张字条，平平整整的放在桌上。

再念了一遍这张条子，里面没有怨，有的只是那个被苦盼而又从来回家的小姑。

“您”字被认真的改掉了，改成“您”。尽心尽意在呼唤那个心里盼着的女人。

小姑明天一定不再出去。对不起。

您可以在这里做功课，你们说的。你们睡在书桌的旁边。仍然知道；小姑的夜不在卧室，而在那盏点到天亮的孤灯。

那盏灯，仍然开着，等待的人，却已忍不住困倦沉沉睡去。小姑没有

回来，字条上却说：“谢谢小姑！”恩、慈并排睡着，上面有片天。

十点钟的一月二十六日，小姑没有回家，你们说：“也许会睡着”，又是几点才也许？天慈的手表，没有脱下来，是看了第几百回表，才怅然入梦？我想靠近你们的耳边去说，轻轻的说到你们的梦里去——小姑回来了，在一点三十七分的一月二十七日。小姑今天一定不出去。对不起，谢谢你们的也许。

“我们早上醒来的时候，看见你的房间还有灯光。再睡一下，起来的时候，又没有了你的光。后来十一点的时候，又来偷看，你就大叫我们倒茶进来了……”一句话里，说的就是时候，时候，又时候，你们最盼望的时候，就是每天小姑叫茶的时候，对不对？今天小姑不跟任何人见面，小姑也不能再跟你们一起去东方出版社。小姑还要做功课，可是你们也可以进来，在书房里赖皮，在书房里看天恩的《孤雏泪》，看天慈的《亚森罗苹》。也可以盖图章、画图画、吃东西、说笑语、打架、吵架，还有，听我最爱的英文歌：“你是我特别的天使”。听一百遍。

十岁了，看过那么多故事书，写过五个剧本，懂得运用三角尺，做过两本自己的画，还得到了一个小姑。十岁好不好？双胞胎的十岁加起来，每天都是国庆日。双十年华，真好，是不是？初见你们是在医院里。

再见你们已经三岁多了。

你们会看人了，却不肯认我——这个女人太可怕，像黑的外国人。你们躲在祖母的身后，紧紧拉住她的围裙。那个女人一叫你们的名字，你们就哭。

不敢突然吓你们，只有远远的唤。也不敢强抱你们，怕那份挣扎不掉的陌生。

“西班牙姑姑”是你们小时候给我的名字，里面是半生浪迹天涯之后回来的沧桑和黯然。

你们不认我，不肯认我。

我是那个你们爸爸口中一起打架打到十八岁的小姐姐，我也是一个小姑啊。

第一次婚后回国，第一次相处了十天总是对着我哭的一对，第一次耐不住了性子，将你们一个一个从祖母的背后硬拖出来痛打手心。然后，做姑姑的也掩面逃掉，心里在喊：“家，再也不是这里了——这里的人，不认识我——”小姑发疯，祖母不敢挡，看见你们被拚命的打，她随着落下了眼泪。不敢救，因为这个女儿，并不是归人。祖母一转身进了厨房，你们，小小弱弱又无助的身子，也没命的追，紧紧依靠在祖母的膝盖边；一对发抖抽筋的小猫。呜呜的哭着。

那么酷热的周末，祖父下班回来，知道打了你们，一句话也不说，冒着铁浆般的烈阳，中饭也忘了吃，将你们带去了附近公园打秋千。他没有责备女儿——那个客人。

那一个夜晚，当大家都入睡的时候，小姑摸黑起来找热水瓶，撞上了一扇关着的门。

这里不能住了，不能不能不能了。这里连门都摸不清，更何况是人呢？也是那个晚上，镜里的自己，又一度没有了童年，没有了名字。看见的反影，只是陈田心的妹妹和陈圣、陈杰的姐姐；那个不上不下，永远不属于任何人的老二。没有人认识我，偏在自己的家园里。

不能了，真的再也不能了。

三件衣服、两条牛仔裤，又换了起来。那个千疮百孔的旅行袋里，满满的泪。

告别的时候，你们被爸爸妈妈举了起来，说：“跟小姑亲一个！”你们转开了头，一个向左，一个向右。

小姑，笑了笑，提起了手里拎着的九个爱檬芒果，向父母中国，重重的点了点头，转身进了出境室。

那本写着西班牙文的护照，递上柜台的时候，一片又一片台北的雨水。唉！这样也好，转开头吧！

你们是被妈妈推进来的，推进了今天这一间可以在里面做功课的书房。

两人一起喊了一声小姑，小姑没有回答，只是背过了身子，不给你们看见变成了两个大洞的眼睛。

孩子的身上，没有委屈，大人的脸，却躲不掉三年前的那句问话：“提那么多的芒果又去给谁吃呀？”那一年，你们进了新民小学。第一次做小学生，中午打开便当来，就哭了。虽然妈妈和大姑一直在窗外守着你们。可是，新的开始还是怕的，怕成了眼泪，理所当然的哭。也是那一年，小姑也重新做了一次小学生，对着饭菜，也哭了起来，不能举筷子。

“你是什么树？说！”洞穴里的两个女巫凶狠狠的在问。“芒果树！”变树的小姑可怜兮兮的答。

“怎么变成树了呢？不是叫你变成扫把给我们骑的吗？！”女巫大喊，从桌子底下钻出来打。

“你们的魔咒弄错了！”“再变！变三个愿望给我们，快点！不然打死你这棵树——”“给你恩，给你慈，再给你一片蓝天——”“这个游戏不好玩，我们再换一个吧！”三个小学生，玩了四个月，下学期来了，一个没有去新民小学。她，没有再提什么东西，也就走了。她，已经被女巫变成了树，一棵在五个月里掉了十五公斤叶子的树。

树走的时候，是笑了一笑的，再见，就没有说了。

不，那只是一场游戏，一场又一场儿童的游戏。我们卖爱情水、迷魂膏、隐身片、大力丸。我们变九头龙、睡美人、蛋糕房子和人鱼公主。我们变了又变，哈哈大笑，里面千千万万个名字，里面没有一个叫小姑。

唉，这样也好，远远的天涯，再不会有声音惊醒那本已漫长的夜。

“我们回家！你最好在后阳台上看一看我们经过。”这么不放心的一句话，只不过是：放学，下校车，奔上祖父母的家，做一小时的功课，吃点心，看五分钟卡通片。然后极少极少的一次，妈妈下班晚了赶做饭，爸爸事情忙赶不来接的；经过一条巷子，回父母的家。

恩慈两个家，忙来忙去背着书包每天跑。

“小姑明天见！小姑明天见！小姑明天见……”一路碎步走，一路向阳台叫了又喊再挥手。

那个明天，在黄昏六点半的联合新村，被哗啦哗啦的喊出了朝阳。

阳台上的小姑，想起了当年的游戏和对话：“再变！变出三个愿望来给我们，快点！不然打死你这棵树——”这个游戏不好玩，太重了。可是我的回答，再也不能换。因为，你们喊了三遍我的名字。第八年就这么来了。然后，同样那只旅行袋和牛仔裤，又走了。

“小姑，我们一直在等你。阿一丫阿娘（宁波话祖父母）去了美国 l ü

行。爸爸妈妈在上班，我们暑假在大姑家玩。请你快快回来。你在做什么？快快回来跟我们玩游戏和教d a o我们好不好？妹妹和我画了两张t u画给你。在这里，寄给你看。天恩”一张甜蜜，都是花和小人，还有对话。一张内脏密密麻麻的机器人，咕咕咕的说着看不懂的符号。也是开信的那一刹间，迦纳利群岛的天空有了金丝雀飞过的声音。邮局外面的女人，不肯再卖邮票。她去买了一张飞机票。为了一朵花和一个机器人。

“你又要走啦？！”一包一包的书和零碎东西摊在书房，两个放学的小人蹲在旁边看，声音却很安然。

“我们三个一起走，天涯海角不分手。帮忙提书呀！上阳明山去。”二十五个小口袋的书，两个天使忙了来回多少次才进了宿舍。再没有转向左边，也没有转向右边。小姑不亲吻你们，你们长大了，而小时候，却又不肯强求。怕那一两朵玫瑰花瓣印在颊上的时候，突然举步艰难。

“这是你们的第三个家。左边抽屉给恩，右边抽屉给慈，中间的给小姑学生放作业，好不好？”欣喜的各自放下了一颗彩色的糖，三颗心在华冈有了安全的归宿和参与。

“你打不打你的学生？”“不打。”“很坏的呢？”“也不打。”“还不打”“这个时代，轮到学生来打老师！”“我们不来的时候你一个人怕不怕鬼？”“不怕。”“真的鬼哦！怕不怕？”“真的鬼就是姑丈嘛！”“你就一个人住啦？”“不然呢？”“我们的林慧端老师跟先生住，还有一个小孩。”“我不是你的老师，我是小姑。”“林老师比你漂亮，跟妈妈差不多好看——”讲话、搬书，另一个家和城堡，在天使的手里发光。天使不再来了，小姑周末下山去看她们，接到阿一丫阿娘的家里来睡，一起赖在地上，偷偷讲话到很晚，不管阿娘一遍又一遍进来偷袭叱骂。

我们只有一个童年和周末，为什么要用它去早早入梦？天使说：我们林老师比你漂亮，跟妈妈差不多好看。小姑开始偷看恩慈的作文簿，一句一句林老师的红笔，看出了老师的美，看见了教师的苦心。也知道孩子的心里，除了：“三毛说她不在家。”的那种电话里，没有谎言。

星期四的黄昏，小姑去了新民小学，去得太早，站在校门外面数树上的叶子。数完两棵树，数出了一个又一个红夹克的小天使。慈先下来，本能的跑去排队上校车，操场上突然看见小姑，脸上火花也似的一烁，烧痛了小姑的心，恩也接着冲下来，笑向小姑跑。

接着的表情，却很淡漠，那张向你们不知不觉张开的手臂，落了空。这，住在台北，也慢慢习惯了。我向你们笑了一笑，唉！这样也好。

也是为林老师去的，却又没能跨进教室，又能告诉她多少她给予的恩和慈？没有进去，只因欠她太多，那个不能换的三个愿望，是林老师在替我给。只看孩子那么爱上学、爱老师，就知道里面没有委屈，有的是一片蓝天和一群小人。小天使一群一群的出来，马主任居然叫得出恩慈的名字，分得清她们的不同。在这小小的事情上，又一次感激新民小学的一草一木。

第二天，两个孩子抢着拿信给林教师，一封信被分放在两个信封里，里面是家长的感谢。

孩子回来做功课，打来骂去，算不出算术的角度。橡皮铅笔丢来丢去，其实也只为了坚持自己的答案。“双胞胎打架，自己打自己，活该！”小姑从来不劝架，打着骂着一同长大，大了更亲密。

说完这话本能的一凛：双胞胎不是自己和另一个自己？顺口说的笑话，

将来各自分散去生活时，缺不缺那永远的一半？“小姑跟姑丈也是双胞胎。”“乱讲！乱讲！”“你们长大了也是要分开的，想清楚！”“早嫁早好，省得妹妹烦。”“你跟男人去靠，去靠！就生个小孩子，活该！”“你又知道什么鬼呀！还不是张佩琪讲的。”十岁的女孩，送子鸟的故事再也不能讲了。小姑抢来纸和笔，画下了一个床：叫做子宫。

“原来就是这个呀，妈妈早就讲过了，枯燥！”恩慈，你们一向拥有爸爸妈妈和祖父母。小姑不知能在你们的身边扮演什么角色，就如每一次的家庭大团圆时将小姑算单数而其他的人双数一样的真实，她从来不能属于任何人。

“请你驯养我吧！”我的心里在这样喊着。小王子和狐狸的对话，说过一次，孩子说不好听，她们要听吸血鬼。还是请你驯养我吧！不然我也只能永远在阳台上看你们。

每一个周末，你们盼望着来小姑的书房打地铺。阳明山的作业带下山来批改，约会座谈带下山来应付。那份真正的欢悦，仍然在孩子。

那个六点一定要出去、深夜一两点才回来的姑姑，就是在一起也没法子跟你们一起入梦的姑姑。周末的相聚往往匆匆，只有夜和灯在你们的腕表上说：“小朋友，睡觉！姑姑不能早回来。”这样也好，不必朝朝暮暮。

也不能请你们驯养我，大家远远的看一眼就算好了。我不敢再在下午三点半的时候去接任何人。

可是，小姑是宠的。物资上，宠的是文具和那一城儿童书籍的东方出版社。精神上，宠着一份不移的爱和真诚，里面不谈尊敬。

“不得了！宠坏人了，带回去，不许再来睡了！”“你只知道大声骂、骂、骂，你做你的爸爸，我做我的姑姑，她们在这里住满三天，我——说——的——”我们只有一个童年，你要孩子的回忆里做什么样的梦？又能不能保证她们成年的日子全是繁花似锦？现在能够把握的幸福，为什么永远要在纠正里度过？为什么不用其他的游戏快快乐乐的将童年不知不觉的学过、也玩过？我要留你的孩子三天，请答应我吧！

“小姑给你们的钱是请你们小心花用的，不能缴给爸爸，懂不懂？”不懂不懂两次都乖乖的缴掉了。

“吃饭的时候不驼背。是人在吃饭，不是为了吃饭去将就碗。我们把碗举起来比一比，看谁最端正，好不好？”那个不得已的食，也没有了委屈。

好孩子，慢慢懂得金钱的能力，再慢慢了解金钱的一无用处吧！保护自己，孩子，学会保护自己啊！

双胞胎的路，真正一个人跨出去的时候，又比别人多了一份孤单。

放学了，看见小姑在家，笑一笑，喊一声。看见了祖母，这才一起乱叫起来：“阿娘！”

阿娘！我考第二名，我考第三名，我考第二第三名，我考……”姑姑，看呆了眼睛，看见祖母的手臂里左拥右抱，满脸的幸福，只会不断的说：“好乖、好乖啊！”童年的大姑和小姑，没有名次可以比。小姑也从来没有一张全部及格的成绩单。“姆妈，我考第一名我考第一名……”的声音里，永远听不见小姑的声音。

小姑没有被抱过，承受了一生的，在家里，只是那份哀悯的眼光和无穷无尽的父母手足的忍耐；里面没有欣赏。

孩子，我总也不敢在拉你们过街的时候，只拉恩的手或慈的手。小姑

粗心，可是小姑一只手管一个。因为小姑的童年里，永远只是陈田心的妹妹，那个再也不会会有第一名第二名的羞孩子。

前几天，大姑的学生钢琴发表会。大家都去了，会后小姑讲了一个学琴的故事，在台上。

讲完了，小姑出去开车，小姑实在太累了，没有看清楚雨天的地，将车子和人一起冲进了艺术馆旁边的池塘。

被你们的爸爸拉出了水，全家人撑着伞跑过来看。小姑出水的第一件事，不是看大人的脸色，小姑偷偷很快的看了你们一眼，怕你们受到惊吓，怕你们突然明白旦夕祸福的悲哀。

你们的脸，很平静，没有一句话。大人的脸，很开心，他们以为，小姑早已刀枪不入了，又何况只是一片浅浅的池塘。

酷寒大雨的夜晚，你们被匆匆带回去，走的时候两个人推来挤去，头都没有再回一下。

好孩子，天晚了，应该回去睡觉，吊车子不是孩子的事，又何必牵绊呢？回到家里，夜深人静的时候，坐在书房里，为着你们的那个——不——回——头，小姑用一张化妆纸轻轻蒙上了眼睛。

唱机上，放的又是那首歌：“你是我特别的天使。”学校放假了，你们搬来住书房。小姑也搬下山来了，一同搬来的是那三班的学期报告和待批的成绩。

你们一说起小姑的落水，就是咯咯的笑。小姑也笑，一面笑一面用红笔在打学生的作业。小姑跟你们一起乱笑，什么都笑。右手的红笔，一句一句为作业在圈：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一人——生——如——梦——一——尊……“出去看电视吧！求求你们，不要再吵啦！小姑要精神崩溃了，出去呀！！”恩慈不理，一个趴在膝盖上，一个压在肩膀上，争看大学生说什么话。

“求求你们，去看卡通片吧！卡通来了。”“什么卡通？你就是我们的卡通呀！”说完不够，还用手弹了一下小姑的面颊，深情的一笑。“小丑！小丑！小姑！小丑！”大叫着跑出去，还叫：“打开电视，卡通来了，今天演什么？”她们唱了，又蹦又跳的在齐唱又拍手：“有一个女孩叫甜甜，从小生长在孤儿院……”不满三岁时不认识也不肯亲近，而被痛打的恩慈；七年过去了，小姑从来没有忘过那一次欺负你们的痛和歉。这些年来，因为吓过你们，常常觉得罪孽深重而无法补救。

今天，小姑终于知道自己在你们身边扮演的角色。那么亲爱、信任、精确的告诉了姑姑，原来自己是孩子生活里的哪一样东西。这样东西，再不给你们眼泪，只叫你们唱歌。终于被驯养了——一时百感交集。我们已经彼此驯养了。

卡通片在电视机内演完了，书房还有活的卡通和小丑。

孩子冲进来又赖在人的身上，拍一下打了我的头，说：“又听同样的歌，又听又听，不讨厌的呀！烦死了……”好，不再烦小孩——打得好——换一首。又是英文的，真对不起。

有人在轻轻的唱：“那些花啊——去了什么地方？时光流逝，很久以前……那些少女啊——又去了什么地方？时光远去，很久很久以前……什么时候啊——人们才能明白，才能明白，每一个人的去处……”

朝阳为谁升起

那只小猪又胖了起来。

猪小，肚子里塞不下太多东西，它也简单，从不要求更多，喂那么两件衬衫、一条长裙、一把梳子和一支牙刷，就满足的饱了。

我拍拍它，说：“小猪！我们走吧！”窗外，又飘着细雨，天空，是灰暗的。

拿起一件披风，盖在小猪的身上，扛起了它，踏出公寓的家。走的时候，母亲在沙发边打电话，我轻轻的说：“妈妈，我走了！”“你吃饭，火车上买便当吃！”母亲按住话筒喊了一声。“知道了，后天回来，走啦！”我笑了一笑。

一个长长的雨季，也没有想到要买一把伞。美浓的那一把，怕掉，又不舍得真用它。

小猪，是一只咖啡色真皮做成的行李袋，那一年，印尼癘里岛上三十块美金买下的。行李袋在这三年里跟了二十多个国家，一直叫它小猪。用过的行李都叫猪：大猪、旧猪、秘鲁猪、花斑猪。一个没有盖的草编大藤篮，叫它猪栏。其中，小猪是最常用又最心爱的一只。

人，可以淋雨，猪，舍不得。

出门时，母亲没有追出来强递她的花伞，这使我有一丝出轨的快感，赶快跑下公寓的三楼，等到站在巷子里时，自自然然的等了一秒钟，母亲没有在窗口叫伞，我举步走了。右肩背的小猪用左手横过去托着，因为这一次没有争执淋雨的事，又有些不习惯，将小猪抱得紧了些。

只要行李在肩上，那一丝丝离家的悲凉，总又轻轻的拨了一下心弦，虽然，这只是去一次外县。每一个周末必然坐车去外县讲演的节目，只是目的地不同而已。

可是，今天母亲在接电话，她没有站在窗口望我。

车子开过环亚百货公司，开过芝麻百货公司，开过远东百货公司，也慢慢的经过一家又一家路边挂满衣服的女装店。雨丝隔着的街景里，一直在想：如果周末能够逛逛时装店，想来会是一种女人的幸福吧！那怕不买，看看试试也是很快乐的，那么遥远的回忆了，想起来觉得很奢侈。

小猪的衣服，都旧了，没有太多的时间去买新的。在台北，一切都很流行，跟不上流行，旧衣服也就依着我，相依为命。这一份生命的妥贴和安然，也是好的，很舒服。候车室里买了一份《传记文学》和《天下杂志》，看见中文的《汉声》，虽然家中已经有了，再见那些米饭，又忍不住买了一本。这本杂志和我有着共同的英文名字，总又对它多了一份爱悦。

“你的头发短了两寸。”卖杂志的小姐对我说。

我笑了笑，很惊心，头发都不能剪，还能做什么？卖杂志的小姐，没有见过。

剪票的先生顺口说：“又走啦！”我点点头，大步走向月台，回头去看，剪票的人还在看我的背影，我又向他笑了笑。

那一班午后的莒光号由台北开出时很空，邻位没有人来坐，我将手提包和杂志放在旁边，小猪请它搁在行李架上。

前座位子的一小块枕头布翻到后面来，上面印着卖电钻工具的广告，位子前，一块踩脚板。大玻璃窗的外面，几个送别的人微笑着向已经坐定了

的旅客挥手，不很生离死别。

月台上一个女孩子，很年轻的，拎着伞和皮包定定的望着车内，走道另一边一个大男孩子，穿灰蓝夹克的，连人带包包扑到我的玻璃上来，喊着：“回去啦！回去嘛！”女孩也不知是听到了没有，不回去也不摇头，她没有特别的动作，只是抿着嘴苦苦的笑了一下。“写信！我说，写信！”这边的人还做了一个夸张的挥笔的样子。这时候火车慢慢的开了，女孩的身影渐渐变淡，鲜明的，是那把滴着雨珠的花伞。

车厢内稀稀落落的乘客，一个女学生模样的孩子坐得极端正，双手没有搁在扶手上，低着头，短发一半盖在脸上，紧并着膝盖，两脚整整齐齐的平放在踏板上，手里的书，用来读，也用来盖住脸——那本书成了她的脸，上面写着《音乐之旅》。身边又靠了一本，是《观人术》。

她的两本新书，我都有，这个景象使我又有些高兴，顺便又观察了她一眼。这个孩子是一枝含羞草，将自己拘得很紧张，显然的孤单，身体语言里说了个明明白白。火车，对她来说，是陌生的。

告别那个月台女孩的男孩，放斜了位子，手里一直把玩着一个卡式小录音机，开开关关的，心思却不在那上面，茫茫然的注视着窗上的雨帘。

出发，总是好的，它象征着一种出离，更是必须面对的另一个开始。火车缓慢的带动，窗外流着过去的风景，在生命的情调上来说是极浪漫的。火车绝对不同于飞机，只因它的风景仍在人间。

车到了桃园，上来了另一批挤挤嚷嚷的人，一个近六十岁的男子挤到我的空位上来，还没来得及将皮包和杂志移开，他就坐了下去，很紧张的人，不知道坐在别人的东西上。那把湿淋淋的黑伞，就靠在我的裙子边。

我没有动，等那个邻位的人自己处理这个情况。他一直往车厢的走道伸着颈子张望，远远来了一个衣着朴素而乡气的中年女人，这边就用台语大喊了起来：“阿环哪！我在这里——这里——”那个女人显然被他喊红了脸，快步走过来，低声说：“叫那么大声，又不是没看见你！”说着说着向我客气的欠了欠身，马上把那把湿伞移开，口里说着：“失礼失礼！”那个做丈夫的，站了起来，把位子让给太太，这才发觉位子上被他压着的杂志。

上车才补票的，急着抢空位子，只为了给他的妻。我转开头去看窗外，心里什么东西被震动了一下。那边，做丈夫的弯腰给妻子将椅子放斜，叫她躺下，再脱下了西装上衣，盖在她的膝盖上，做太太的，不肯放心的靠，眼光一直在搜索，自言自语：“没位给你坐，要累的，没位了呀！”我也在找空位，如果前后有空的，打算换过去，叫这对夫妇可以坐在一起，这样他们安然。

没有空位了，实在没有，中年的丈夫斜靠着坐在妻子座位的扶手上，说：“你睡，没要紧，你睡，嗯！”我摸摸湿了一块的红裙，将它铺铺好，用手抚过棉布的料子，旧旧软软的感觉，十分熟悉的平安和舒适。那个相依为命——就是它。

又是一趟旅行，又是一次火车，窗外，是自己故乡的风景，那一片水稻田和红砖房，看成了母亲的脸。

扩音机里请没有吃饭的旅客用便当，许多人卖了。前面过道边的妇人，打开便当，第一口就是去喂她脸向后座望着的孩子；做母亲的一件单衣，孩子被包得密密的，孩子不肯吃饭，母亲打了他一下，开始强喂。

那个《音乐之旅》的女孩子姿势没有变，书翻掉了四分之一，看也不

看卖便当的随车工作先生。她，和我一样，大概不惯于一个人吃饭，更不能在公共场所吃便当，那要羞死的。

我猜，我的母亲一定在打长途电话，告诉举办讲演的单位，说：“三毛一个人不会吃饭，请在她抵达的时候叫她要吃东西。”这是一个周末的游戏，母亲跟每一个人说：“那个来讲话的女儿不会吃饭。忍不住那份牵挂，却吓得主办人以为请来的是个呆子。

随车小姐推来了饮料和零食，知道自己热量不够，买了一盒桔子水。邻座的那个好丈夫摇摇晃晃的捧来两杯热茶，急着说：“紧呷！免冷去！”做太太的却双手先捧给了我，轻轻对先生说：“再去拿一杯，伊没有茶……”我道谢了，接过来，手上一阵温暖传到心里，开始用台语跟这位妇人话起她和丈夫去日本的旅行来，也试着用日语。妇人更近了，开始讲起她的一个一个孩子的归宿和前程来。

然后，她打开皮包，很小心的拿出一叠用塑胶小口袋装着的彩色照片，将她生命里的人，一个一个指出来请我欣赏。

当我年轻的时候，最不耐烦飞机上的老太婆噜噜嗦嗦的将一长条照相皮夹拿出来对我东指西指，恨死这些一天到晚儿女孙子的老人。现在，那么津津有味的听着一个妇人讲她的亲人和怀念，讲的时候，妇人的脸上发光，美丽非凡。她自己并不晓得，在讲的、指的，是生命里的根，也许她还以为，这些远走高飞的儿女，已经只是照片上和书信上的事了。“你有没有照片？你亲人的？”“没有随身带，他们在我心肝里，没法度给您看，真失礼！”我笑着说。

“有就好啦！有就好啦！”说完，那叠照片又被仔细的放回了皮包，很温柔的动作。然后，将皮包关上，放在双手的下面，靠了下去，对我笑一笑，拉拉丈夫的袖口，说：“我困一下，你也休息。”那个拉丈夫袖口的小动作，十分爱娇又自然。突然觉得，她——那个妇人，仍是一个小女孩。在信任的人身边，她沉沉睡去了。

“今天去哪里？”随车的一位小姐靠过来笑问我。“彰化市。”我说。

“晚车回台北？”我摇摇头，笑说：“明天在员林，我的故乡。”“你是员林人呀？”她叫了起来。

“总得有一片土地吧！在台北，我们住公寓，踩不到泥土，所以去做员林人。”“真会骗人，又为什么特别是员林呢？”“又为什么不是呢？水果鲜花和蜜饯，当然，还有工业。”“去讲演？”“我不会做别的。”我们笑看了一眼，随车小姐去忙了。

为什么又去了彰化？第三次了。只为了郭惠二教授一句话：“我在彰化生命线接大夜班，晚上找我，打那两个号码。”生命线，我从来不是那个值班的工作人员。可是，这一生，两次在深夜里找过生命线，两次，分隔了十年的两个深夜。

“活不下去了……”同样的一句话，对着那个没有生命的话筒，那条接不上的线，那个闷热黑暗的深渊，爬不出来啊的深渊。

“救我救我救我救我啊——”对方的劝语那么的弱，弱到被自己心里的呐喊淹没；没有人能救我，一切都是黑的，黑的黑的黑的……那条生命线，接不上源头，我挂断了电话，因为在那里没有需要的东西。

就为了这个回忆，向郭教授讲了，他想了几分钟，慢慢的说了一句：“可不可以来彰化讲话？”那一天，只有两小时的空档和来台北的郭教授碰一

个面，吃一顿晚饭。记事簿上，是快满到六月底的工作。“要讲演？”我艰难的问。

“是，请求你。”我看着这位基督徒，这位将青春奉献给非洲的朋友，不知如何回绝这个要求，心里不愿意，又为着不愿意而羞惭。

生命线存在一天，黑夜就没有过去，值大夜班的人，就坐在自己面前。我禁不住问自己，这一生，除了两个向人求命的电话之外，对他人的生命做过什么，又值过几秒钟的班？“好，请您安排，三月还有两天空。”“谢谢你！”郭教授居然说出这样的字，我心里很受感动，笑了笑，说不出什么话来。

回家的路上，经过重庆南路，一面走一面抢时间买书，提了两口袋，很重，可是比不得心情的重。

公开说话，每一次要祈祷上苍和良知，怕影响了听的人，怕讲不好，怕听的人误会其中见仁见智的观念，可是，不怕自己的诚实。

我欠过生命线。

那么，还吧！

本来，生日是母亲父亲和自己的日子，是一个人，来到世界的开始。那一天，有权利不做任何事。吃一碗面，好好的安心大睡一天。

既然欠的是生命线，既然左手腕上那缝了十几针的疤已经结好，那么在生日的前一日将欠过的还给这个单位；因为再生的人，不再是行尸走肉。第二日，去员林，悄悄的一个人去过吧！

员林，清晨还有演讲，不能睡，是乡亲，应该的。然后，青年会和生命线安排了一切。

你要讲什么题目？长途电话里问着。

要讲什么题目？讲那些原上一枯一荣的草，讲那野火也烧不尽的一枝又一枝小草，讲那没有人注意却蔓向天涯的生命，讲草上的露水和朝阳。

就讲它，讲它，讲它，讲那一枝枝看上去没有花朵的青草吧！

火车里，每一张脸，都有它隐藏的故事，这群一如我一般普通的人，是不是也有隐藏的悲喜？是不是一生里，曾经也有过几次，在深夜里有过活不下去的念头？当然，表面上，那看不出来，他们没有什么表情，他们甚而专心的在吃一个并不十分可口的便当。这，使我更爱他们。

下火车的时候，经过同车的人，眼光对上的，就笑一笑。他们常常有一点吃惊，不知道我是不是认错了人，不太敢也回报一个笑容。

站在月台上，向那对同坐的夫妇挥着手，看火车远去，然后拎起小猪，又拿披风将它盖盖好，大步往出口走去。收票口的那位先生，我又向他笑，对他说：“谢谢！”花开一季，草存一世，自从做了一枝草之后，好似心里非常宁静，总是忍不住向一切微笑和道谢。

“你的妈妈在电话里说，你整天还没有吃一口东西，来，还有一小时，我们带你去吃饭。”果然，妈妈讲了长途电话，猜得不会错。

接我的青年会和生命线，给我饭吃。

“很忙？”雅惠问我。我点点头：“你们不是更忙，服务人群。”“大家都在做，我们也尽一份心力。”高信义大夫说。

我们，这两个字我真爱。我们里面，是没有疆域的人类和一切有生命的东西，我们这里面，也有一个小小的人，顶着尘世的名字。这个，不太愿意，却是事实。“还有十分钟。”雅惠说，她是青年会的人。

“只要五分钟换衣服，来得及。”侧门跑进礼堂，小猪里的东西拔出来，

全是棉布的，不会太绉，快速的换上衣服，深呼吸一口，向司仪的同工笑着点一下头，好了，可以开始了。

你要将真诚和慈爱挂在颈项上，刻在心版上，就能够得到智慧。

箴言第四章的句子，我刻了，刻在心上很多年，越刻越深，那拿不去、刮不掉的刻痕，是今日不再打生命线那支电话的人。

既然躲不掉这个担在身上的角色，那么只有微笑着大步走出去，不能再在这一刻还有挣扎。走出去，给自己看；站在聚光灯下的一枝小草，也有它的一滴露水。告诉曾经痛哭长夜的自己；站出来的，不是一个被忧伤压倒的灵魂。

讲演的舞台，是光芒四射的，那里没有深渊，那里没有接不上的线，那里没有呼救的呐喊。在这样的地方，黑暗退去，正如海潮的来，也必然的走，再也没有了长夜。

没有了雨季，没有了长夜，也没有了我，没有了你，没有了他。我的名字，什么时候已经叫我们？我们，是火车上那群人；我们，是会场的全体，我们，是全中国、全地球、全宇宙的生命。

“你要送我什么东西？”那时，已经讲完了。

我蹲在讲台边，第一排的那个女孩，一拐一拐的向我走来，她的左手弯着，不能动，右手伸向我，递上来一个小皮套子。

“一颗印章。”她笑着说。

“刻什么字？”我喊过去，双手伸向她。

“春风吹又生。我自己刻的——给你。”我紧紧的握住这个印，紧紧的，将它放在胸口，看那个行动不便、只能动一只手的女孩慢慢走向位子。全场、全场两三千人，给这个美丽的姑娘响彻云霄的鼓掌。

在那一刹那，我将这颗章，忍不住放在唇上轻轻快速的亲了一下，就如常常亲吻的小十字架一样。这个小印章，一只手的女孩子一刀一刀刻出来的；还刻了么多字，居然送给了我。这里面，又有多少不必再诉的共勉和情意。

我告诉自己，要当得起，要受得下，要这一句话，也刻进我们的心版上去，永不消失。

那是站着的第七十五场讲话——又一场汗透全身、筋疲力尽的两小时又十五分钟。是平均一天睡眠四小时之后的另一份工作，是因为极度的劳累而常常哭着抗拒的人生角色——但愿不要做一个笔名下的牺牲者。

可是，我欠过生命线，给我还一次吧！

那是第一次，在人生的戏台上，一个没有华丽声光色的舞台，一个只是扮演着一枝小草的演员，得到了全场起立鼓掌的回报。

曲终人不散，每一个人都站了起来，每一个人，包括行动困难的、包括扶拐杖的、包括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我们站着站着，站成了一片无边无涯的青青草原，站出了必来的又一个春天。

晴空万里的芳草地啊！你是如此的美丽，我怎能不爱你？也是那一个时刻，又一度看见了再升起的朝阳，在夜间的彰化，那么温暖宁静又安详的和曦，在瞳中的露水里，再度光照了我。

尘归于尘，土归于土，我，归于了我们。

悲喜交织的里面，是印章上刻给我的话。好孩子，我不问你的名字——你的名字就是我。

感谢同胞，感谢这片土地，感谢父母上苍。
感谢慈爱和真诚。

一生的战役

妹妹：

这是近年来，你写出的最好的一篇文章，写出了生命的真正意义，不说教，但不知不觉中说了一个大教。谦卑中显出了无比的意义。我读后深为感动，深为有这样一枝小草而骄傲。不是为我自己，而是为整个宇宙的生命，感觉有了曙光和朝阳。草，虽烧不尽，但仍应呵护，不要践踏。父留七二、四、八

爸爸：

今天是一九八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五。

是早晨十一点才起床的。不是星期天，你不在家，对于晚起这件事情，我也比较放心，起码你看不见，我就安心。凌晨由阳明山回来的时候，妈妈和你已经睡了。虽然住在台湾，虽然也是父女，可是我不是住在宿舍里，就是深夜才回家。你也晓得，我不只是在玩，是又在玩又在工作。白天杂务和上课，深夜批改作文写稿和看书。我起床时，你往往已去办公室，你回家来，我又不见了。今天早晨，看见你的留条和联合报整整齐齐的夹在一起，放在我睡房的门口。

我拿起来，自己的文章《朝阳为谁升起》在报上刊出来了。

你的信，是看完了这篇文字留给我的。

同住一幢公寓，父女之间的谈话，却要靠留条子来转达，心里自然难过。

翻了一下记事簿，上面必须去做的事情排得满满的。今天，又不能在你下班的时候，替你开门，喊一声爸爸，然后接过你的公事包，替你拿出拖鞋，再泡一杯龙井茶给你。

所能为一个父亲做的事情，好似只有这一些，而我，都没能做到。

你留的信，很快的读了一遍，再慢读了一遍，眼泪夺眶而出。

爸爸，那一刹那，心里只有一个马上就死掉的念头，只因为，在这封信里，是你，你对我说——爸爸深以为有这样一枝小草而骄傲。

这一生，你写了无数的信给我，一如慈爱的妈妈，可是这一封今天的……等你这一句话，等了一生一世，只等你——我的父亲，亲口说出来，肯定了我在这个家庭里一辈子消除不掉的自卑和心虚。

不能在情绪上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反应，只怕妈妈进来看见，我将整个的脸浸在冷水里，浸到湿眼睛和自来水分不清了，才开始刷牙。

妈妈，她是伟大的，这个二十岁就成婚的妇人，为了我们，付了自己的青春和生命，成为丈夫儿女的俘虏。她不要求任何事情，包括我的缺点、任性、失败和光荣，她都接受。在她的心愿里，只要儿女健康、快乐、早睡、多吃、婚姻美满，就是一个母亲的满足了。

爸爸，你不同，除了上面的要求之外，你本身个性的极端正直、敏感、多愁、脆弱、不懂圆滑、不喜应酬，甚至不算健康的体质，都遗传了给我——

—当然也包括你语言和思想组织的禀赋。

我们父女之间是如此的相像，复杂的个性，造成了一生相近又不能相处的矛盾，而这种血亲关系，却是不能分割的。

这一生，自从小时候休学以来，我一直很怕你，怕你下班时看我一眼之后，那口必然的叹气。也因为当年是那么的怕，怕得听到你回家来的声音，我便老鼠也似的窜到睡房去，再也不敢出来。那些年，吃饭是妈妈托盘搬进来给我单独吃的，因为我不敢面对你。

强迫我站在你面前背古文观止、唐诗宋词和英文小说是逃不掉的，也被你强迫弹钢琴，你再累，也坐在一旁打拍子，我怕你，一面弹“哈诺”一面滴滴的掉眼泪，最后又是一声叹气，父女不欢而散。

爸爸，你一生没有打过我，一次也没有，可是小时候，你的忍耐，就像一层洗也洗不掉的阴影，浸在我的皮肤里，天天告诉我——你这个教父亲伤心透顶的孩子，你是有罪的。

不听你的话，是我反抗人生最直接而又最容易的方式——它，就代表了，只因你是我的源头，那个生命的源。

我知道，爸爸，你最爱我，也最恨我，我们之间一生的冲突，一次又一次深深的伤害到彼此，不懂得保护，更不肯各自有所退让。

你一向很注意我，从小到大，我逃不过你的那声叹气，逃不掉你不说、而我知道的失望，更永远逃不开你对我用念力的那种遥控，天涯海角，也逃不出。

小时候的我，看似刚烈，其实脆弱而且没有弹性，在你的天罗地网里，曾经拿毁灭自己，来争取孝而不肯顺的唯一解脱，只因我当时和你一样，凡事不肯开口，什么事都闷在心里。

也因为那次的事件，看见妈妈和你，在我的面前崩溃得不成人形。这才警觉，原来父母，在对儿女的情债泪债里，是永远不能翻身的。

妈妈，她是最堪怜的人，因为她夹在中间。

伤害你，你马上跌倒，因为伤你的，不是别人，是你的骨肉，是那个丢也丢不掉、打也舍不得打的女儿。爸爸，你拿我无可奈何，我又何曾有好日子过？我的读书、交友、留学，行事为人，在你的眼里看来，好似经过了半生，都没有真正合过你的心意和理想。

我当然不敢反问你，那么对于你自己的人生，你满意了吗？是不是，你的那份潜意识里自我的不能完成，要女儿来做替代，使你觉得无憾？这也不只是对我，当初小弟毕业之后在你的事务所做事，同是学法律的父子，爸爸，以你数十年的法学经验来看弟弟，他，当然是不够的。

同样的情况，同样的儿女，几年之后的弟弟，不但没有跟你摩擦，反而被你训练成第一流的商票注册专材，做事一丝不苟，井井有条，责任心极重。他，是你意志力下一个和谐的成果，这也是你的严格造成的。

爸爸，这是冤枉了你。你是天下最慈爱而开明的父亲，你不但在经济上照顾了全家，在关注上也付尽了心血。而我，没有几次肯聆听你的建议，更不肯照你的意思去做。

我不只是你的女儿，我要做我自己。只因我始终是家庭里的一匹黑羊，混不进你们的白色中去。而你，你要求儿女的，其实不过是在社会上做一个正直的真人。

爸爸，妈妈和你，对我的期望并没有过分，你们期望的，只是要我平

稳，以一个父亲主观意识中的那种方式，请求我实行，好教你们内心安然。

我却无法使你平安，爸爸，这使我觉得不孝，而且无能为力的难过，因为我们的价值观不很相同。

分别了长长的十六年，回来定居了，一样不容易见面。我忙自己的事、打自己的仗，甚而连家，也不常回了。

明知无法插手我的生活，使你和妈妈手足无措，更难堪的是，你们会觉得，这一生的付出，已经被遗忘了。我知道父母的心情，我晓得的，虽然再没有人对我说什么。

我也知道，爸爸，你仍旧不欣赏我，那一生里要求的认同，除了爱之外的赞赏，在你的眼光里，没有捕捉到过，我也算了。写文章，写得稍稍深一点，你说看不懂，写浅了，你比较高兴，我却并不高兴，因为我不是为了迎合任何人而写作——包括父亲在内。

只肯写心里诚实的情感，写在自己心里受到震动的生活和人物那就是我。爸爸，你不能要求我永远是在沙漠里那个光芒万丈的女人，因为生命的情势变了，那种物质也随着转变为另一种结晶，我实在写不出假的心情来。

毕竟，你的女儿不会创造故事，是故事和生活创造了她的笔。你又为什么急呢？难得大弟过生日，全家人吃一次饭，已婚的手足拖儿带女的全聚在一起了。你，下班回来，看上去满脸的疲倦和累。拿起筷子才要吃呢，竟然又讲了我——全家那么多漂亮人，为什么你还是又注意了一条牛仔裤的我？口气那么严重的又提当日报上我的一篇文章，你说：根本看不懂！我气了，答你：“也就算了！”全家人，都僵住了，看我们针锋相对。

那篇东西写的是金庸小说人物心得，爸爸，你不看金庸，又如何能懂？那日的你，是很累了，你不能控制自己，你跟我算什么帐？你说我任性，我头一低，什么也不再说什么，只是拚命喝葡萄酒。

一生苦守那盏孤灯的二女儿，一生不花时间在装扮上的那个女儿，是真的任性过吗？爸爸，你，注意过我习惯重握原子笔写字的那个中手指吗？它是凹下去的——苦写出来的欠缺。

如果，你将这也叫做任性，那么我是同意的。

那天，吃完了饭，大家都没有散，我也不帮忙洗碗，也不照习惯偶尔在家时，必然的陪你坐到你上床去睡，穿上厚外套，丢下一句话：“去散步！”不理任何人，走了。这很不对。

那天，我住台北，可是我要整你，教你为自己在众人面前无故责备我而后悔。晃到三更半夜走得筋疲力竭回家，你房里的灯仍然亮着，我不照习惯进去喊你一声，跟你和妈妈说我回来了，爸爸，我的无礼，你以为里面没有痛？妈妈到房里来看我，对着她，我流下眼泪，说你发了神经病，给我日子难捱，我又要走了，再也不写作。

这是父女之间一生的折磨，苦难的又何止是妈妈。其实，我常常认为，你们并不太喜欢承认我已经长大了，而且也成熟了的事实。更不肯记得，有十六年光阴，女儿说的甚而不是中文。人格的塑造，已经大半定型了，父母的建议，只有使我在良知和道德上进退两难。

事实上，爸爸，我是欣赏你的，很欣赏你的一切，除了你有时要以不一样的思想和处事的方式来对我做意志侵犯之外。对于你，就算不谈感情，我也是心悦诚服的。今年的文章，《梦里不知身是客》那篇，我自己爱得很，你不说什么，却说跟以前不同了。

对，是不同了，不想讲故事的时候，就不讲故事；不讲不勉强，自己做人高高兴兴，却勉强不了你也高兴的事实。另一篇《你是我特别的天使》，在剪裁上，我也喜欢，你又说不好。《野火烧不尽》，你怕我讲话太真太重，说我不通人情，公开说了讨厌应酬和电话，总有一天没有一个朋友。

你讲归讲，每一封我的家书、我的文章、我东丢西塞的照片，都是你——爸爸，一件一件为我收集、整理、归档，细心保存。

十六年来，离家寄回的书信，被你一本一本的厚夹子积了起来，那一条心路历程，不只是我一个人在走，还有你，你心甘情愿的陪伴。

要是有一人，说我的文字不好，说我文体太简单，我听了只是笑笑，然后去忙别的更重要的事。而你和妈妈，总要比我难过很多。这真是有趣，其实，你不也在家中一样讲我？这半年来，因为回国，父女之间又有了细细碎碎的摩擦，只是我们的冲突不像早年那么激烈了。我想，大家都有一点认命，也很累了。

我的文章，你欣赏的不是没有，只是不多，你挑剔我胜于编辑先生，你比我更患得患失，怕我写得不好，爸爸，我难道不怕自己写糟？让我悄悄的告诉你——我不怕，你怕。

这一生，丈夫欣赏我，朋友欣赏我，手足欣赏我，都解不开我心里那个死结，因为我的父亲，你，你只是无边无涯的爱我；固执，盲目而且无可奈何。而不知，除了是你的女儿，值得你理所当然的爱之外，我也还有一点不属于这个身分也可以有的一点点美丽，值得你欣赏。爸爸，你对我，没有信心。

我的要求也很多——对你，而且同样固执。

对我来说，一生的悲哀，并不是要赚得全世界，而是要请你欣赏我。

你的一句话，就定了文章生死。世界上，在我心目里，你是最严格的批评家，其实你并不存心，是我自己给自己打的死结，只因我太看重你。

这三四个月来，越睡越少，彻夜工作，撑到早晨七点多才睡一会，中午必然要出门做别的事。妈妈当然心痛极了，她甚而勇敢的说，她要代我去座谈会给我睡觉。

你呢？爸爸，你又来了，责我拿自己的生命在拚命。这一回，我同意你，爸爸，你没有讲错，我对不起你和妈妈，因为熬夜。

写了一辈子，小学作文写到现在，三四百万字撕掉，发表的不过九十万字，而且不成气候。这都不管，我已尽力了，女儿没有任性，的确钉在桌子面前很多很多时间，将青春的颜色，交给了一块又一块白格子。我没有花衣服，都是格子，纸的。

爸爸，这份劳力，是要得着一份在家庭里一生得不着的光荣，是心理的不平衡和自卑，是因为要对背了一生的——令父母失望、罪人、不孝、叛逆……这些自我羞辱心态所做的报复和反抗。

当年没有去混太妹，做落翅仔，进少年监狱，只因为胆子小，只会一个人深夜里拚命爬格子——那道永远没有尽头的天梯，想像中，睡梦里，上面站着全家人，冷眼看着我爬，而你们彼此在说说笑笑。

这封信，爸爸，你今天早晨留给我文章的评语，使我突然一下失去了生的兴趣。

跟你打了一生一世的仗不肯妥协，不肯认输，艰苦的打了又打，却在完全没有一点防备的心理下，战役消失了，不见了。一切烟消云散——和平

了。那个战场上，留下的是一些微微生锈的刀枪，我的假想敌呢？他成了朋友，悄悄上班去了。

爸爸，你认同了女儿，我却百感交织，不知活下去还有什么意思，很想大哭一场。

这种想死的念头，是父女境界的一种完成，很成功，而成功的滋味，是死也瞑目的悲喜。爸爸，你终于说了，说：女儿也可以成为你的骄傲。

当然，我也不会真的去死，可是我想跟你说：爸爸，这只不过是一篇，一篇合了你心意的文章而已。以后再写，合不合你的意，你还是可以回转；我不会迎合你，只为了你我的和平，再去写同样的文章。这就是我，你自己明白了，正如你明白自己一色一样。

女儿给你留的条子注：本当称“你”为“您”，因为“天地君亲师”，尊称是该有的，可是一向唤爸爸是“你”，就这样写了。

送你一匹马

陈姐姐，“皇冠”里两个陈姐姐，一个你，一个我——那些亲如家人的皇冠工作人员这么叫我们的。

始终不肯称你的笔名，只因在许多年前我的弟弟一直这么叫你，我也就跟着一样说。一直到现在，偶尔一次叫了你琼瑶，而且只是在平先生面前，自己就红了脸。

很多年过去了，有人问起我们是怎么认识的，我总说是两家人早就认识的。这事说来话长，关系到我最爱的小弟弟大学时代的一段往事，是平先生和你出面解开了一个结——替我的弟弟。

为着这件事情，我一直在心里默默的感激着你们，这也是我常常说起的一句话——琼瑶为了我的家人，出过大力，我不会忘记她。

你知道，你刚出书的时候，我休学在家，那个《烟雨蒙蒙》正在报上连载。你知道当年的我，是怎么在等每天的你？每天清晨六点半，坐在小院的台阶上，等着那份报纸投入信箱，不吞下你的那一天几百字，一日就没法开始。那时候，我没有想到过，有一天，我们会有缘做了朋友。当年的小弟，还是一个小学的孩子，天天跟狗在一起玩，他与你，更是遥远了。

真的跟你有第一次接触时，我已结婚了，出了自己的书，也做了陈姐姐。你寄来了一本《秋歌》，书上写了一句话鼓励我，下面是你的签名。

小弟的事情，我的母亲好似去看过你，而我们，没有在台湾见过面。

这一生，我们见面的次数不多，你将自己关得严，被平先生爱护得周密。我，不常在台湾，很少写作，一旦回来，我们通电话，不多，怕打扰了你。

第一次见到你，已是该应见面之后很久了。回国度假，我跟父母住在一起，客厅挤，万一你来了，我会紧张，觉得没有在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接待你，客厅环境不能使我在台北接待朋友。

于是我去了你家。

那是第一次见面，我记得，我一直在你家里不停的喝茶，一杯又一杯，却说不出什么话来。身上一件灰蓝的长衣，很旧了，因为沙漠的阳光烈，新

衣洗晒了几次就褪了色。

可是那是我最好的一件衣服了，其实那件是我结婚时的新娘衣。我穿去见你，在你自信的言笑和满是大书架的房间里，我只觉得自己又旧又软，正如同那件衣服。

那次，你对我说了什么，我全不知道，只记得临走的时候，你问我什么时候离开台湾。

我被你吓的，是你的一切，你的笑语，你的大书架，你看我的眼神，你关心的问话，你亲切的替我一次又一次加满茶杯……陈姐姐，我们那一次见面，双方很遥远，因为我认识的你，仍是书上的，而我，又变成了十几岁时那个清晨台阶上托着下巴苦等你来的少女，不知对你怎么反应。距离，是小时候就造成的，一旦要改变，不能适应。而且完全弱到手足无措。

你，初见面的你，就有这种兵气。是我硬冤枉给你的，只为了自己心态上的不能平衡。

好几年过去了，在那个天涯地角的荒岛上，一张蓝色的急电，交在我的手里，上面是平先生和你的名字——E c h o，我们也痛，为你流泪，回来吧，台湾等你，我们爱你。是的，回来了，机场见了人，闪光灯不停的闪，我喊着：“好啦！好啦！不拍了，求求你们，求求你们……”然后，用夹克盖住了脸，大哭起来。

来接的人，紧紧抱住我，没有一句话说。只见文亚的泪，断了线的在一旁狂落。

你的电话来，我不肯接，你要来看我，又怕父母的家不能深谈——不能给你彻夜的坐。

很多日子，很多年，就是回忆起来的那段心情。很长很长的度日如年啊，无语问苍天的那千万个过不下去的年，怎么会还没有到丧夫的百日？你说：“E c h o，这不是礼不礼貌的时间，你来我家，这里没有人，你来哭，你来讲，你来闹，随便你几点才走，都是自由。你来，我要跟你讲话。”那个秋残初冬的夜间，我抱着一大束血也似鲜红的苍兰，站在你家的门外。

重孝的黑衣——盲人一般的那种黑，不敢沾上你的新家，将那束红花，带去给你。

对不起，陈姐姐，重孝的人，不该上门。你开了门，我一句不说，抱歉的心情，用花的颜色交在你的手里，火也似的，红黑两色，都是浓的。

我们对笑了一下，没有语言，那一次，我没有躲开你的眼光和注视，你，不再遥远了。

我缩在你的沙发上，可怕的是，那杯茶又来了，看见茶，我的一只手蒙上了眼睛，在平先生和你的面前，黑衣的前襟一次又一次的湿了又干，干了又湿。

今昔是什么？今昔在你面前的人，喝着同样的茶，为什么茶是永远的，而人，不同了？你记得你是几点钟放了我的，陈姐姐？你缠了我七个小时，逼了我整整七个小时，我不讲，不点头，你不放我回家。

如果，陈姐姐，你懂得爱情，如果，你懂得我，如果，你真看见我在泣血，就要问你——我也会向你叫起来了。我问你，当时的那一个夜晚，你为什么坚持将自己累死，也要救我？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缠死，也要告诉一个没有活下去意念的人——人生还有盼望？自从在一夕间家破人亡之后，不可能吃饭菜，只能因为母亲的哀求，喝下不情愿的流汁。那时候，在

跟你僵持了七个小时之后，体力崩溃了，我只想你放我回家——我觉得你太残忍，迫得我点了一个轻微的头。

不是真的答应你什么，因为你猜到了我要死，你猜到了安葬完了人，陪父母回台之后，我心里的安排。

你逼我对你讲：“我答应你，琼瑶，我不自杀。”我点了点头，因为这个以后还可以赖，因为我没有说，我只是谎你，好给我回去。

你不放过我，你自己也快累疯了，却一定要我亲口讲出来。

我讲了——讲了就是一个承诺，很生气，讲完又痛哭起来——恨你。因为我一生重承诺，很重承诺，不肯轻诺，一旦诺了便不能再改了。

你让我走了，临到门口，又来逼，说：“你对我讲什么用，回去第一件事，是当你母亲替你开门的时候，亲口对她说：“妈妈，你放心，我不自杀，这是我的承诺。”陈姐姐，我恨死你了，我回去，你又来电话，问我说了没有。我告诉你，我说了说了说了，……讲讲又痛哭出来。你，知我也深，就挂不了电话。你知道，你的工作，做完了。在我们家四个孩子里，陈姐姐，你帮了两个——小弟，我。相隔了九年。

三年前，我在一个深夜里坐着，灯火全熄，对着大海的明月，听海潮怒吼，守着一幢大空房子，满墙不语的照片。那个夜晚，我心里在喊你，在怨你，在恨你——陈姐姐，为着七个月前台湾的一句承诺；你逼出来的，而今，守的是什么样的日子。

第二天，我写了一封信给你，说了几句话——陈姐姐，你要对我的生命负责，承诺不能反悔，你来担当我吧！当然，那封信没有寄，撕了。

再见你，去年了。你搬家了，我站在你的院子里，你开了房子的门，我们笑着奔向彼此，拉住你的手，双手拉住你，高声喊着：“陈姐姐！”然后又没有了语言，只是笑。

我们站在院子里看花，看平先生宝贝的沙漠玫瑰，看枫树，看草坪和水池。你穿着一件淡色的衣服，发型换了，脸上容光焕发。我，一件彩衣，四处张望，什么都看见了，不再是那个只见一片黑色的盲女。

那天是黄昏，也是秋天，晚风里，送来花香，有一点点凉，就是季节交替时候那种空气里转变的震动，我最喜欢的那丝怅然——很清爽的怅然，不浓的，就似那若有若无的香味。

过去，不再说了。

又来了，这次是小杯子，淡淡的味道，透明的绿。我喝了三次，因为你们泡了三次。

陈姐姐，你猜当时我在想什么？我在想沙漠阿拉伯人形容他们也必喝三道的茶。

第一道苦若生命，第二道甜似爱情，第三道淡如微风。

面对着你和平先生，我喝的是第三道茶。这个“淡如微风”，是你当年的坚持，给我的体验。

我看了你一眼，又对你笑了一笑。

谢谢你，谢谢你，谢谢你。

不能言谢，我只有笑看着你，不能说，放在生命中了。耶诞节，平先生和你，给了我一匹马，有斑点的一匹马，在一个陶盒子上。盒子里，一包不谢的五彩花。一张卡片，你编的话，给了我。

你知道，我爱马，爱花，爱粗陶，爱这些有生命才能懂得去爱的东西。

有生命吗？我有吗？要问你了，你说？我很少看电视的，或者根本不看，报上说，你有自己的天空，有自己的梦。我守住了父母的电视，要看你的天空和梦是什么颜色。

你看过我一次又一次颜色，而我，看过的你，只是一件淡色的衣服。而你又不大给人看。

我是为了看你，而盯在电视机前的，可是你骗了我，你不给人多看你。你给我看见的天空，很累，很紧凑，很忙碌，很多不同的明星和歌，很多别人的天空——你写的。

而你呢？在这些的背后，为什么没有一个你坐在平先生旁边闲闲的钓鱼或晒太阳的镜头？我看过你包纱布写字的中指，写到不能的时候，不得不包的纱布。

孩子，这还不够吗？你不但不肯去钓鱼，你再拿自己去拚了电影，你拚了一部又一部，不懂享受，不知休息，不肯看看你的大幅霓虹灯闪在深夜东区的台北高墙上时，琼瑶成功背后那万丈光芒也挡不住的寂寞。谁又看见了？戏院门口的售票口在平地，哪儿是你。

大楼上高不可及的霓虹灯，也是你。那儿太高，没有人触得到，虽然它夜夜亮着，可是那儿只有你一个人——嫦娥应悔偷灵药，高处不胜寒。

好孩子，你自己说的，你说的，可不是我——不要再做神仙了。

我知道你，你不是一个物资的追求者。我甚而笑过你，好笨的小孩子，玩了半生那么累的游戏，付出了半生的辛劳，居然不会去用自己理所当然赚来的钱过好日子。

除了住，你连放松一下都不会，度假也是迫了才肯去几天，什么都放不下。

这么累的游戏，你执着了那么多年，你几次告诉过我：“我不能停笔，灵魂里面有东西不给我自由，不能停，不会从这个写作的狂热里释放出来，三毛，不要再叫我去钓鱼了，我不能——”常常，为了那个固执的突破，你情绪低落到不能见人。为了那个对我来说，过份复杂的电影圈，你在里面撑了又撑，苦了又苦，这一切，回报你的又值得多少？个性那么强又同时非常脆弱的女人——陈姐姐，怨我叫了你——孩子。

写，在你是不能停的，拍，谁劝得了你？看你拿命去拚，等你终有累透了的一天，等你有一天早晨醒来，心里再没有上片、剧本、合同、演员、票房、出书……等了你七年，好孩子，你自己说，终于看见了《昨夜之灯》。那一切，都在一个决心里，割舍了。

今夜的那盏灯火，不再是昨夜那一盏了，你的承诺，也是不能赖的。这一场仗，打得漂亮，打得好，打得成功。那个年轻时写《窗外》、《烟雨蒙蒙》的女孩，你的人生，已经红遍了半边天，要给自己一个肯定，今天的你，是你不断的努力和坚持打出来的成功，这里面，没有侥幸。放个长假好不好？你该得的奖品。

休息去吧！你的伴侣，一生的伴侣，到底是什么，你难道还不知道？你一生选择的伴侣，你永恒的爱情，在前半生里，交给了一盏又一盏长夜下的孤灯，交给了那一次又一次缠纱布的手指。

孩子，你嫁给了一盏无人的灯，想过了没有？你的笑和泪，付给了笔下的人，那盏灯照亮了他们，而你自己呢？你自己的日子呢？不要不肯走出可园，那个锁住了自己的地方，改变生活的方式，呼吸一些清晨的空气，再

看看这个世界，接触一些以前不会接触的人群——不要掉进自己的陷阱里去。

在一个男人永生对你付出的爱情里，你仍是有自由可言的。跟他一起自由，而不是让他保护你而迷路。

不拍电影了，真好，戏终于落幕了，那是指电影。

现在你自己的戏，再没有了太多的枷，你来演一次自己的主角好不好？不要别的人占去你大半的生命，不要他们演，你来，你演，做你自己，好孩子，这个决心，可是你说的，我只不过是在替你鼓掌而已。

你是自由的，你有权利以自己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路，他人喜不喜欢你走出来的路，不是你的事情，因为毕竟你没有强迫任何人。别说强迫了，你根本连人都不肯见。

最喜欢你的一点，是你从不在朋友欢喜的时候，锦上添花，那个，你不太看得见。

这一生，我们也不常见面，也不通信，更不打电话，可是，在我掉到深渊里的那一刹那，你没有忘记我，你不拉我，你逼我，不讲理的逼我，逼出了我再次的生命。是你，陈姐姐，那个不甘心的承诺，给了我再来的生命。

我不谢你，你知道，这种事情，用这个字，就不够了。昨夜之灯，任凭它如何的闪亮，都不要回头了，你，我，都不回头了。

我们不嫁给灯，我们嫁给生命，而这个生命，不是只有一个面相，这条路，不是只有一个选择。

戏，这么演，叫做戏，那么演，也叫做戏，这一场下了，那一场上来，看戏的，是自己，上台的，也是自己。陈姐姐，你鼓励过我，我现在可不可以握住你的手，告诉你，我们仍然不常见面，不常来往，可是当我们又见的时候我也要送你一匹马——我画的，画一个琼瑶骑在一匹奔驰的马上，它跑得又快又有耐性，跑得你的什么巨星影业公司都远成了一个斑点，跑到你的头发在风里面飞起来，这匹马上女人，没有带什么行李，马上的女人穿着一件白色的棉布恤衫，上面有一颗红色的心，里面没有你书里一切人物的名字，那儿只写着两个字——费礼，就是你的丈夫的笔名。

跑进费礼和你的穹苍下去吧！

其实，已经送了你一匹马。现在。

祝你旅途愉快！

衣带渐宽终不悔陈怡真

旧约创世纪第十九章说，耶和华要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两城，嘱二天使引领城中唯一的义人罗得和他的妻子、两个女儿出城。在城外，天使对罗得说：“逃命吧，不可回头看，也不可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路，免得你被剿灭。”结果耶和华在毁城的时候，罗得走在后头的妻子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竟变成了一根盐柱。

我活在今天三毛说：“过去不能回头，回头就会变成盐柱了，所以不回头，不回头。”把长发略略剪短了一些的三毛，盘膝坐在地上，对我摇摇头，坚持不肯再谈过去的三毛。

“把回忆留给老年吧。我现在喜欢讲教学。”她眼睛亮了，声调愉悦昂扬了起来：“不要以为那很道学，实在很有趣。非常着迷。”就在去年夏天，流浪的三毛从中南美洲游罢归来，从文化大学创办人张其昀先生的手中接过了一纸聘书。九月份，她站在华冈的讲台上，面对着台下两百位学弟、学妹，开始了她人生一堂非常重要的课程。

四个月下来，自称“只有五分钟热度，最多不超过十五天”的三毛，是深深陷在其中了。四个月不厌，大概就不会厌了。

“教学还是很累的。两天的课，五天的改，改到后来就开始急了。因为又要开始准备下堂课了。差不多四小时的课，总要看十五本书，不能说是消遣了，起码要去找，但也不一定用。也许那堂课已经准备了很多东西，可是当时和学生的默契不是那样，可能我白读了七天书就丢掉了。不过还是有收获。”她教中文系文艺创作组“小说研究”和“散文习作”两门课。正式的学生是一百五十三个，但加上旁听的就超过两百人了。旁听的作业她也改，而且一字一句，仔仔细细地改。无怪三毛要喊累。

“其实，我是个喜欢导师制的教师。我喜欢带五个到十五个学生一年，并不喜欢带两百个学生一年。这个理想，台湾可能没有一个大学办得到。尽心尽意的把那五个到十五个学生带好，像自己的小孩一样，可以做得更周全。可是现在学生很多，旁听的也多，我很难一个一个去了解他们的个性。一个老师可以给学生很多知识，但不了解他的话，就很难给他一个指引的方向了。所以我现在讲的总是往一个大方向去讲，不能往小方向钻。如果只有五个学生，就可以每个人给不同的路去走，但两百个人，就只能给他们一条路了。选择或不选择，是他们的事。那时候就很急了。”补救的方法，就是和学生做笔谈。从谈话里了解他们的志向、兴趣、特长还有出身背景。所以三毛的课的考卷常是性向调查的问卷，而不是所谓用功或不用功的考卷了。“我觉得一般孩子的文笔都很流畅，只是他们没有很踏实的到生活里来。不过慢慢总要出来的。我真喜欢这工作。不是我指引学生，而是在旁边启发他，启发他最灿烂的潜能。这是一个老师很重要的工作。”中国人说：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但三毛认为，可能没有一个老师能把这三点都做得周全。她的解释是：“授业，是比较实际的东西，像化学、物理、数学科之类。解惑则可说是用在文字学、音韵学上。而我所做的是传道。传道不只在课堂上，也在个人的行为上。”她很喜欢给年老的学生改变一个观念：有礼貌的老师不一定是严肃、一板一眼的。一个心神活泼的老师照样可以是一个有礼貌的老师。

但学生能不能知道她的苦心呢？三毛并不刻意去点醒，可是细心认真的学生一定注意到了，她在言词细微处的留意。譬如她一定用“请”而且不称“你们”用“我们”。“在这点上就是从蒋经国先生那里学来的。他真了不起，你看他的任何谈话、文告中必然全用‘我们’，看了真是感动，因为他深深感觉到他是我们的一份子。对于学生，实在不得已了我一定用‘各位’。‘各位’是个尊称。”而在课堂上，三毛已非三毛，她不称自己“三毛”，也不称“我”。因为朋友况且还有亲疏远近呢。和学生之间，尽可以嘻嘻哈哈，但要不逾矩。“如果在课堂上就我我我、你你你的，他们对我会失去了礼貌。所以我叫我自己的时候，绝对自重，而且当得起。一定老师怎么看，各位觉得怎么样。很注重自己的礼貌和言行，我认为言行影响学生可能甚于书本。”最近她在联副上写了一篇文章，叫《野火烧不尽》，下面署名是“三毛”。也

就是“野火烧不尽三毛”，取其“春风吹又生”也。

春风又是谁呢？老师吧，春风化雨嘛。可是三毛说，学生才是春风呢！教了我好多东西。

学期终了的时候，班上的一个学生递了一张条子给陈老师。上面说：“陈老师，你知道你的缺点在哪里吗？你最大的缺点就是很热诚而急迫的想把你的知识传授给我们。可是我要告诉你，生命自有不同，生命并没有智与不智，请老师再思！”来者不善的一张条子，收到这张条子的老师第一个感觉是胃痛。胃绞了足足有五分钟不能动。随之而来的感觉却是：这学生信任我，才敢写这条子。

“他不怕我把条子交训导处处理，这里头有多大的信啊。

反过来，我感谢他的信任。第三步又很难过了，觉得我没有教好他。我的学生里有这样鲁莽的一个男孩子，写了这样一张伤人心的条子给我，那我这一学期的潜移默化，我的礼貌、我的教养，在他们身上我看不见。这是老师的错，我没有教导他去体恤别人。”想了很久，三毛晓得下学期她要怎么回答这位学生了：“第一件事要说，收到了。第二我要谢谢你对我最深最大的信。第三点，做为一个老师还是要这样热诚的教下去。如果连热诚和这份急迫的心都没有的话，教学者的良知何在？至于人是否有高下有不同，老师也知道这个道理。如果你不愿意听老师告诉你的一些人生的小小的道理，你可以不来上课。

这学期你的成绩由老师和教务处负责使你及格。”从拿到这张纸条后，三毛的情绪一变再变。先从老师的角度看学生，又从学生的角度看老师，再又从老师的角度看学生，最后做了一个处理。她心存感谢，因为他使三毛又做了一次学生。

在《野火烧不尽》里，她说：“当一个人三次向你道谢的时候，他已经属于你的了。”曾经，荷西使她感觉人生很有意义，现在教学这件事又让她觉得深具意义。因为，这背后有一种价值和热情在支持她。

“我是个喜欢背十字架的人——其实也不能叫十字架，我喜欢背东西。背东西的时候使我觉得自己的肩膀还有用。像荷西回家找不到我，简直茫然失措，喂——觉得自己好有用哦，我的先生怎么那么爱我。现在教书也这样。虽然我知道学生并不是那么依靠我，但在两百个学生当中，我能影响一个，使他上我的课能得到一点快乐——甚至我不敢讲知识——一点舒展，一点点光线，我就一无所求了。”其实，文化大学的聘书她已经接过了三次，每次都因故没有回国。这次，还是在张其昀先生的半强迫下帮她下了决定。

现在，三毛真是开心。教书，第一，让她感觉终于为国家做了一点事情。第二，以真真诚诚的一颗心，回报了张其昀先生当年因为爱才，体恤她而免试让她进入文化大学选读的大恩情。第三，三毛终于不再是一颗滚石了。滚石不生苔当然很可贵，但老不生苔也不好，有时候，就让它生一点苔吧。第四，喜欢学校的图书馆。拿到那一张借书证的时候，三毛简直快乐死了。

“那四十万卷藏书等于是我的了！”她是如此大喜的。黑黝晶亮的眸子，仿如夜空里闪烁的星星。“也喜欢再做小孩子。”叹口气，她满足地标了个句点。昨天过去了真不再想从前？坐在我面前的女人仍然坚决的摇摇头。“不要回头，我喜欢罗得的故事。”对曾经走过的路呢，有无悔恨？“不悔！不悔！”她叫了起来，然后两人乐开了。因为我们同时忆起了金庸笔下的杨不悔。真真想不到，三毛也是金庸迷。

前阵子，她还写了篇文章谈金庸小说里的人物。结果啊，她的父亲说看不懂，看不懂。

三毛说，没关系，凡是金庸迷一定懂。

这位说看不懂女儿文章的父亲，却是当年任着三毛看书，领着三毛念古文的可爱的父亲。

三毛读书的一段历史，在一篇《逃学为读书》的自述里描绘得非常详尽。从三岁看了一本《三毛流浪记》开始，她就一跤跌进了书海里。到十五、六岁时，已是成了十足的书奴。

“离家之后，我突然成了一个没有书籍的人。在国外，我有的不过是一个小房间，几本教科书，架上零零落落。我离开了书籍，进入了真真实实的生活。在一次一次的领悟里，那沉重的大书架，不知不觉化作了我的灵魂和思想。突然发觉，书籍已经深深植根在我身体里。带不带着它们，已不是很重要的事情了。”这是陈平变做三毛，甚至二毛以前的一毛时代。雨季里的少女而当三毛还是二毛的时候，“她是一个逆子，她追求每一个年轻人自己也说不出到底是在追求什么的那份情怀。因此，她从小不在孝顺原则下做父母请求她去做的的事情。”“跌倒过，迷失过，苦痛过，一如每一个‘少年的维特’。”但，“无论如何的沉迷，甚至有些颓废，但起码她是个真诚的人。她不玩世，她失落之后，也尚知道追求。那怕那份情怀在今日的我看来是一片惨绿。但我情愿她是那个样子，而不希望她什么都不去思想，也不提出问题。二毛是一个问题问得怪多的小女人。”那一段青年时代的作品，后来收集在《雨季不再来》书里。她说：“《雨季不再来》是我一个生命的阶段，是我无可否认亦躲藏不了的过去。它好不好，都是造成今日健康的三毛的基石。也就如一块衣料一样，它可能用旧了，会有陈旧的风华，而它的质地，却仍是当初纺织人机上织出来的经纬。”就像圣经上雅各的天梯一样，踏一步决不能上升到天国。人的过程，也是要一步一格的爬着梯子，才能到达某种高度。曾在雨季走过的少女，终于挥别了踩在雨地里的年头，走进了沙漠。沙漠的阳光和风雨把她结结实实地变换成“铜红色的一个外表不很精致，而面上已有风霜痕迹的三毛。”阳光下的女人“其实，当初坚持要去撒哈拉沙漠的人是我，而不是荷西。

后来长期留了下来，又是为了荷西，不是为了我。”不记得在哪一年以前了，她无意翻到了一本美国的《国家地理杂志》。那期书里正好介绍撒哈拉沙漠。只看了一遍，无法解释的，三毛属于前世回忆似的乡愁，就莫名其妙，毫无保留的交给那一片陌生的大地。

她下定决心要去沙漠住一年。除了父亲的鼓励，还有一个朋友默默收拾了行李，先去沙漠的磷矿公司找到了事，安定下来，以便三毛去时好照顾她。

“在这个人为爱情去沙漠里受苦时，我心里已经决定要跟他天涯海角一辈子流浪下去了。”那个人，就是荷西。

和荷西生活的六年，是三毛物资生活最贫乏、精神生活最富足的时候。这个在阳光下展露了万种风情的小女人，和她的大胡子丈夫在大漠里白手成家，踏踏实实地过起日子来，先做了柴米夫妻，而后变成神仙眷侣。

读者简直太熟悉这一对夫妻在撒哈拉的一举一动了。三毛把撒哈拉的故事说得精采又生动，那几年，沙漠是三毛和荷西的尘世城堡。

“德弗乍克的‘新世界’交响曲充满了房间。我，走到轮胎做的圆椅垫

里，慢慢的坐下去，好似一个君王。”直到荷西意外丧生，三毛的“沙堡”、三毛的世界，一夕间坍塌了下来。

不再迷惑的三毛“那一年，和我分离了十二年的父母到了西班牙，我们四个人第一次过中秋节。第二天，荷西就死了。一轮明月，皓月当空，真是人生最大的一个讽刺。”挚爱的人走了，三毛的文章里没有哭号。在签字笔一次次填过刻着字的木槽缝里——荷西·马利安·葛罗。安息。你的妻子纪念你。三毛也把它最深沉的创痛铭刻在心上。“对于最心爱的人，你永远不能写他。因为这是我的宝贝，一个秘密，我不再谈了。”“那一年，我们没有过完秋天。”写下了这句话，荷西便也钻进了三毛今生的记忆里。

而今，梦想了一生的职业——农夫，终于在华冈有了一百亩田。“快乐的。”三毛说。

“我从来没有展望过将来。而生之迷惑到最近才比较开通。还是有痴迷，譬如在工作 and 游戏的时候。但不惑了。”人生在三毛看来，是一条时间的江河。大江东去的时候，两岸风景如何交替变换，并不在人的掌握里，可是那条江河总会奔流到大海里去的。

“就是今天，让今天活得平安、快乐、充实，才是最重要的。”在《明日又天涯》里，三毛写道：“明日，是一个不能逃避的东西，我没有退路。”“再也没有鬼哭神号的事情了，最坏的已经过来了。再也没有什么。……也曾对你说过，暮色来时，我会仔细的锁好门窗。也不再在白日将自己打扮得花枝招展。因为我很知道，昨日的风情，只会增加自己今日的不安全，那么，我的长裙，便留在箱子里吧。”可是，三毛你偶尔也会忆起长裙花枝招展飞扬在风里的春天吧？当时萦绕在恋人身边，你那清脆的笑声，还记得吗？至情不死，一刹永恒三毛记得的。这一生无数的情缘，就是从初恋开始。

“初恋是人生很重要的阶段。它使我们知道除了父母之爱，还有男女之爱。我把初恋列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初恋往往都是失败，但这是第一道楼梯，非走不可。但意义重大。人的一生可以忘记很多个很多个曾经交往过的朋友，却忘不了初恋的情人。并不是这个情人是那么永恒，而是这个里程碑是这么重要。”就三毛来讲，初恋的失败是因为没有走到一个可以成全的年纪。那时候，两个年轻人没有共向生活的条件，如此的无助，前途一片渺茫。能掌握的爱情虽然真，却往往不能落实。

环境使得相爱的两个人终于屈服了下来。

然后呢，一个女人在一生中，总会碰到一些情缘。“但这种情缘我认为，并不一定要开花结果，但还是有情。情深不深呢？在那一刹那间可能还是很深的，但不是一个永生的情。

然后做了一个人的太太，我知道这一生是属于一个人的了。以前寻寻觅觅，那刻是蓦然回首了。”王国维《人间词话》里说的人生三个境界，其实也是爱情的三个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是初恋。然后“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虽说情到深处无怨尤，但后面可能没有结婚做背景。最后，“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就不是每一个人都有的了。以前的都不对，所以不成。可是乍然回首，哎呀，就是你嘛，我要嫁给你。就是这样。我觉得很合自然的。”结婚，不是为安全感。至少对三毛来说不是这样的。也不是为有个家，还是为了人，要跟他共同生活。“而且必要有一张纸，上面写着我们两个人的名字。大家签下去。我觉得这个形式是世界上最美丽的一种形式。虽说世上何必拘于形式，况且

三毛又是个最不看重形式的人，可是在爱情上，每一个人都有它表达的形式。对我来说，当我把我的名字写在那张结婚同意书上的时候，是个最慎重的形式了。那不是仪式，而是承诺。”“结婚很好的，我觉得。嫁对人的话，真是人生最好的一件事。”三毛如是说。

因为荷西了解三毛。了解三毛是他的太太，是一个持家的女人，而且绝对了解三毛的风情。在荷西面前，三毛觉得自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女人，她美丽的风情全然为荷西展露。

而在三毛的眼前，活出来的是荷西是一个完完美美的男人。“我真是喜欢他！”三毛说：“至于我写出来的东西，我不一定要他了解，因为那不是我人生很重要的事情。有一年，我曾停笔了十个月，就因为荷西说我晚上写作他睡不着。那我就不写嘛。他还是了解我，了解我很多优点，了解我很多缺点，比任何人都了解我。”在三毛心里，荷西不止是爱，还包括穿衣、吃饭……各种各种，全部都是。他曾使三毛感觉人生深具意义。可是荷西死了。

三毛还是三毛。

她说：“人世的遭遇往往有因才有果。处理的方式，可以让遭遇变成悲剧或喜剧。譬如当年我见到心爱丈夫被人从水里捞出来，我可以哈哈大笑，说你到极乐世界里去了，我多开心。可是不能这样处理。因为我还是有血有肉，当然是另外一种反应。境由心造，我现在更相信命由心造。我可以穷，可以遭受种种挫折，但命运就是拿不走我心里的快乐。任你把我水里去，火里来，我还是要说，看你把我怎么样！那时，就快乐了。”一位天主教宗教哲学家，也是存在主义学者马塞尔说过，亲人不死，爱人不灭。三毛已在本身的经验里得到了这句话的实证。时间在有躯体的生命上固然无法突破这层物理上的限制，但当灵魂脱离了物资基础的时候，三毛深信，一般性的实体，物资基因，也就消失了。而灵魂是永存的。

就在去年，三毛还不能如此平静地在人前谈荷西，可是现在，三年四个月快过去了，她已可以和人讲这事还相当的平静。“这就是时间了，它可以帮人做很多功课，不知不觉中。

时间的可贵，不在帮你克服，而是替你化解。很自然的，不刻意的，不强求的。”可是最可悲哀的，也是时间。它必定要去的。不生便无死，一生即有死。可以说人一出生就被宣判了死刑。但在时间的流程里，一个人成长了。

“我今天有个体验。把人事关系处得和谐——我不讲周全，因为周全是不可能的——尤其在中国，是个很高的艺术。但也无法强求的，无为而治，以心换心。但寻常的人际关系，并不把它看成生死之交。”中国人喜欢说共生死。三毛也曾想过和一个共生死，“可是那是违反自然的。一个人是孤单，死也是孤单。一辈子跟定你一个的就是自己，再没有别人。没有父母，没有丈夫，更没有儿女。《红楼梦》里说：‘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姣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子孙谁见了！’时间流掉了，古今多少事，皆付笑谈中。”对于死，三毛已无盼望，也不惧怕。一个月前，她甚至还有点盼望，可是，现在对她，死就是生，生就是死，见是不见，不见是见。到这个境地，三毛可生可死，无所求了。“可是血肉也愈来愈少，这真糟糕。以前是哭哭笑笑，现在很难哭难笑，很难有什么委屈、苦痛、悲哀而想哭。有时候难得流下了一滴眼泪，哈哈——我又开心得不得了。”现在的三毛对钱财没有观

念，需要的时候，向妈妈伸手拿一点，很像又回到小孩子时候了。写作也不为别人，绝对为自己的快乐。“我喜欢再做一次小孩子。”前个月，有一晚全家围桌吃晚饭的时候，三毛的父亲用筷子比了个“人”字，说，人的一生可以做两次小孩子。一次在小时，顺着左边的那一撇达到顶峰，然后下来，老年，又是小孩子了。

三毛说：“爸爸，不对，不对，人可以做一百次的小孩子。一百零一次就不行了，因为人只有一百岁。”怎么说呢？“那就要完全看自己怎么变了。孙悟空有七十二变，而人以一百年来说，可以做一百次小孩子。”“这句话从那里来呢？从我弟弟的小孩来。而他才十岁。对啊，人可以有一百个童年，所以我现在又是小孩了。小孩做任何事都很专心，他们是原人，没有对错，只有阴阳。我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多少从先圣道德书里没有学到的故事。”其实，童话是写给大人看的。三毛举例说：“像白雪公主死了，父母救不了，小矮人救不了，来了一个白马王子，真好，轻轻一个吻公主就活了。还有人鱼公主，人鱼没有灵魂，只能活三百年然后就化成泡沫。可是公主为了爱，不惜将尾巴变化人脚，每跨一步就像走在刀上，因为爱情是疼痛的！”但人生的苦痛全在于己。因为人生有血有肉，要想无心大不容易。喜怒哀乐也是很合自然的，就像月有阴晴圆缺。“我的人生也不刻意，一切顺其自然。说宿命，太悲观了，说是大自然的定律比较好。老子里有一句话：‘万物作焉而不辞’，天地万物都循着自然运作而不推辞。我是个自然主义者，一切发生的事都是合乎自然的定律的。顺其自然，没有意外。

过去我随缘，但现在比较入世，喜欢广结善缘。”三十余年心路历程，三毛喜不喜欢做三毛？“三毛从来没有做过三毛，你们都被我骗啦。我做我！”她大乐。

“三毛”只是个笔名，可是“我喜欢三毛，喜欢她的真。喜欢，很喜欢。尤其笔下的三毛，觉得她很可贵。如果不喜欢她，我相信我就不会写她了。可是并不喜欢三毛带来的一些劳累，也不喜欢被访问、座谈会时的三毛，但她还是可爱。”台湾的生活对三毛，又是一份新的历练。她期望自己在里面时时保持自己，做一个永远宠不坏的三毛。至于别人如何看三毛，她喜欢大家“雾里看花”。文学的美丽在于它的再创造。三毛，也不给她实体。每一个人可因自己的个性而想像三毛的样子，然后，可以有千千万万个不同的三毛。

三毛还教不教书？“这是我一直在文章里问学生的啊！”下辈子呢？三毛喜欢再做一次荷西的太太。“我这生有过很多的男朋友，可是从来没有这么自然过。全使我变成一个最纯洁的小孩子。当然来世不会再是今生的荷西、三毛了。可是没有关系，我们会懂。”荷西过去后，叶曼女士曾送给三毛一个牌子：“G O N E R N E V E R W I N W I N N E R N E V E R G O N E”。再没有多讲话。三毛说：“我和叶曼叶老师只做过三次简短的谈话，但她句句真理，我一生受用无穷。有一次，坐在她的办公室里，我告诉她，我要出家了。她说，出家不是一件虚幻的事。如果有一天，你在佛学里看到的是红红的太阳从海里升起，而不是退隐山林，你才了解什么是佛学。”那时候，三毛不懂，可是现在晓得了。一别三年，她现在可以打电话给叶曼了。三毛要说：“谢谢你，叶曼教师，我看见红红的太阳了。”就是这句话。

访问三毛，就好像读一本万壑千峰、一路奇花异树、令人莫辨虚实的书。她敏感、忧虑、没有安全感，是个同时喜欢查泰莱夫人和芸娘的一个女

人。

她说，她一生不写爱情故事，只写自己的故事。然而她的故事，就如同爱情一样的奇妙。